

，進了秀才之後，他就不再用功，一年之中，不見得摩一回書本，一到考期，可就忙了，天天得溫一溫四書，所以李笠翁在他劇本裏頭，有四句詩，曰：學生本是秀才名，十個經書九個生，一紙考文傳到學，滿城盡是子曰聲。此雖是譏諷，亦係實情。以上乃前清學子初步考試之大概情形也。所以我考完縣府考之後，到院考我就未曾與試。所以未考者，有三種原因。一因我屆時適微病，進場恐怕受冷，又不許出恭。二因該科學政姓張，與先君有舊，倘我考中秀才，怕人說閒話。三因我已經說好了入同文館，又何必與同鄉爭此一秀才，再說倘進了秀才，三年還得回去考一次，而且同文館的功課，與此風馬牛不相及，所以決然未考。於是十九歲就入了同文館，以後就是另一階段了。

二 學洋文科學時代

未說我入同文館之前，先說一說同文館。同文館乃前清同治元年，經曾紀澤等奏請設立者，附設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後來外交部之前身。同文館乃國家設立最早的一個學校，也是最富足的，並且是最腐敗的一個學校。初立時，因爲風氣不開，找不到學生，只好由八旗學官去調學生，所以初期的學生，大多數是旗人。到光緒初年，漢人入者漸多，然亦用不著考試，可以說是總理衙門及同文館教習等子弟，只要願入，則隨時可以入。就是他人，只要託一託該衙門官員，亦極易入，到光緒二十一年，因想入者多，就非要考不可了。入學之初半年，爲試驗之期，半年後考一次，最優者每月給薪水三兩銀子。平常者留級再試，最次者開除。一年以後再考，最優者每月給六兩，到三四年後，每月可給八兩，十二兩，十

五兩。但十二兩之階級，爲試驗副教習。十五兩之階級，則純爲副教習了。每屆三年，還有一次大考，最優者，可得保舉爲部司務職。再過三年，最優者，可保舉部中主事。待學生之優，可以說是無以復加了罷。在學校管吃住之外，一切零用物件，如紙、煤、蠟燭等等，無一不管。吃的是特別講究，每六個人一桌，菜錢則是四兩銀子。彼時四兩銀子，幾等於現在大洋四十元，隨時可以吃飯，可以隨便要菜，有客來亦同吃，可隨便添菜，亦不要錢。此雖不奉明文，確係恆有之事。至功課一層，則分英、法、德、俄、日五國文字，兼有天文、算學、化學等科學。但是因爲他是意在教育繙譯人才，所以特重洋文。入學之初認定一種洋文即足，不必兼習他科，若十幾歲之童子，則須兼學漢文，二三年後，學有根底，再挑一門科學，不必再多。最初二三年，只學翻譯故事文字。以後則須讀本國與該國所訂條約全文，萬國公法等等。於本衙門與該國公使會晤時，如無秘密事件，可能被派去旁聽，以便練習耳音。原定章程，尙不算太壞，但因管理法完全官僚氣，以致毫無成績。在光緒初年以前，學過三年之後，能够看洋文書或洋文報的人，可以說是一個也沒有。到光緒中葉以風氣漸開，想入者太多，不用功就站不住了，才稍有進步，但一直到光緒庚子關門停辦，也沒有出來一個人才。我十九歲入館，當年補上三兩銀子，又過了一年半補上六兩，此在當年已是很大的數字。因爲一個翰林進士，在中堂尙書家中教書，每月也不過八兩銀子。到庚子，共合五年的工夫，只學了一些德文，又兼學了一些法文，地理尙算不錯，算術只學到代數，化學更稀鬆了。庚子聯軍入城，就作起買賣來了，同文館也就永遠停辦了。

三 經商做買賣時代

我爲什麼作買賣呢？這也有一個原因。庚子拳匪之亂，跟現在的共匪也差不多。遭難的良民不知有多少，舍下也在其中。先君因之灰心憤慨，拳匪乃一般無知之土匪，本不足畏，所可恨者，乃西后欲藉此謀害光緒，欽派王公大臣練拳，所以鬧的拳匪比什麼勢力都大。京師各衙門官所，無不設有拳匪之壇，同文館亦如此。結果因英法等國公使注意謀害光緒一事，未敢動手，但攪的北幾省，燒殺搶掠，人民塗炭，死傷人數，以百萬計。南幾省，幸有張之洞，劉坤一諸君之東南聯盟，不奉中央亂命，東南十幾省，才得平安保住。否則中華之喪權辱國，恐怕更要嚴重若干倍。先君憤西太后之昏庸，滿朝官員糊塗無能，於是命我弟兄，絕對不許再作清朝的官，可也不許與外國人當翻譯。不許作清朝官，固因西后，然亦有些遠的原因。在明末時，先九世祖林玉公，名國琳，曾與王餘佑，通稱五公山人。顏習齋，李恕谷諸公，約同寶已東，（即戲中連環套之寶爾墩）神槍韓五拐諸人，起兵抗清，曾收復大城等三縣，後因清兵勢大，知不能敵，遂解散隱遯。彼時未能如願，然族中遺傳的家教，總含帶革命性質，所以家君有此嚴命。不許給外國人當翻譯者，因自己耗費國家官款，學來的洋文，反與洋人指使，於良心上過不去。以上兩件事不能作，何以謀生呢。思來想去，只好作買賣了。買賣的名子曰義興局。因爲彼時北京所有買賣，完全被搶，無一家倖免，外國兵盤據，商人一時誰也不敢再開，所以我們買賣，異常興隆，得利很多。又因國中尙無學校，所以我們在局中設立了一個學校。功課不過洋文、漢文、算學、地理等課。學生共有三十餘人，都是親戚本家的子弟。我便除作生意外

，兼當教習，成績倒還不錯。亂後，國家復立京師大學，如進士館、譯學館、醫學館等等。我們校中的學生，都考入了國立大學，自己的學校，也就停辦了。作了七八年買賣，雖然賺幾個錢，那時我才三十二歲，自己一想，難道就如此作下去，事業毫無發展，學問毫無進步不成？恰巧彼時至友李石曾，及家竺山兄，在法國組織的巴黎豆腐公司，需用工人，他們給我掣旅費，我給他們帶了一批工人去。本想在彼留學，入學未久，因家中有事，又趕回來。到宣統年間又去一次，又想留學，又有事故回來。但此次沒有白去，彼時蔡子民先生及舍弟壽山在德，張靜江、張溥泉諸兄在法，吳稚暉先生在英，都得晤面。且在公司中得見中山先生，尤爲欣幸。我作買賣這一節，本是極微末之事，不值一說，但我們的買賣，却給民國幫了很大的忙，這是值得一說的。當辛亥湖北革命一動，大有成功的可能，各省紛紛響應，北京也暗地裏設了一個革命機關，就設在我們義興局裏頭。當時與事者，人數頗多，李石曾爲外面主持人，炸良弼的彭君，（後葬於西直門外動物園，）即由義興局派出。當時的組織，是民軍佔領上海後，即可自製炸彈，製好運到北京，存於比國公使館內，用着時，即由比館取至義興局。當炸彈初次運到北京，大家恐其不響，擬先試放，但北京絕對不可能，乃由義興局派人送至南苑我家農莊上，因彼處人煙稀少也。試放之後居然炸力不小，這才敢用。當時袁世凱身爲軍機大臣，他的手腕是藉民軍聲勢，逼迫清宮，仗清室地位，恫赫民軍。跟他辦交涉時，他特別說我是漢人，諸事都好辦，但因一人作梗，致和局不能成功。革命軍代表問其爲誰，他則指是良弼，於是沒出幾日，即將良弼炸死。此一炸彈，功效極大，不但清室喪胆，因說炸誰，就炸誰，所以袁世凱也有些害怕，和議遂能速成。當時我們義興局，所能容納及庇護此機關者，實有三種原因。一因我們義興局設在崇文門內鎮江湖

同，歸內左一區管轄，在左一區管轄之內，多住洋人，遇有地面交涉，當然都歸左一區署辦理，而彼時翻譯人才尙少，小小一巡警區署，更請不到這種人員，遇有與洋人交涉之時，我們時常去幫他們忙，所以區署對義興局有相當的面子。二因義興局所交接之生意，盡係洋人，每日門口出入，亦以洋人爲多，故區署不願多加干涉。三因清室貴胄學校之教習，多爲我們的朋友，或先君的學生，這些人常常到義興局來閒談，當時巡警總廳廳丞爲吳彭秋名鏡孫，與這群教習多係朋友，亦是先君門生，所以也往往來坐坐，吳君與袁世凱爲世交，又與其子克定係至友，故偶亦與之同來，袁氏所以肯來者，乃欲藉以聯絡，及探聽消息之故，蓋彼時外表袁氏雖與民軍兩立，而亦時時想在暗中買好，俗謂蝙蝠者是也。自初設機關，至上海和約成功，共兩三個月之久，我們義興局，除冒險外，還賠了飯錢等一萬餘元。看以上種種形，可以知道義興局與革命及民國是有絕大的關係的。我作了十幾年買賣，也算沒有白作。知其詳情者，如蔡子民、張靜江、張溥泉、王勵齋、汪精衛、褚民誼等等，都已作古。目下健在者，只有李石會，而吳稚暉先生亦能知其大概。因日前張其昀先生，偶爾問及此事，也會在中國一週雜誌第二期中發表過一些，茲再補述如右，然仍是大概，因詳述則佔篇幅太多也。到民國成立我又往歐洲，遂將該買賣交親友管理。到法國又因有事回國，原定即時回去，而第一次大戰起來，遂未能如願。在這個期間，因無事作，便研究起舊劇來了。

四 研究戲劇時代

我專心研究戲劇，雖始自民國二年，但愛好戲劇，則十來歲上，便已開始。因爲吾鄉高陽一帶，自前明

以來，便有許多人能唱崑弋腔，後越來越發達。發達的原因，是因爲咸豐皇帝死後，所謂遏密八音，京師不許演戲，從前遏密，也不如是之嚴，此次因爲南方正與洪秀全交戰，北方也不靖，京中的人們都沒有精神想看戲，再加上禁止不許唱，於是劇界人員，便無立足地，不能生活，就都跑到鄉下去了。吾鄉因愛好崑弋腔的人多，所以崑弋腔的好腳，都跑到我們那邊，於是高陽一帶崑弋腔，便興旺起來了。雖野老農夫也多能哼吟幾齣崑弋，讀書人能者更多。先曾祖竹溪公，（正訓）爲嘉慶進士，乃阮芸臺（元）先生的門生，因此多與江浙人往還，偶談到崑腔，故頗知其中意味，先祖叔才公，能唱崑弋百餘齣，先君禊亭公（令辰），乃光緒甲午進士，爲翁同龢潘祖蔭諸公之門生，亦多與江浙人相熟，亦往往談及崑腔，故亦能歌數十齣。然只是偶爾消遣，并未正式研究。對我們這小孩子，雖不禁止觀劇，亦不提倡，所以我們這一輩就一句也不懂了，但因家藏元曲雜劇及傳奇等頗多，故亦時常偷着看看。到了進京入了同立館以後，於星期六星期日，亦往往去看戲。按我本沒有這許多錢，因同學中有一旗人文君質川，在都察院有差使，可以在戲園中要一張桌，不必花錢，只給看座人幾個賞錢就夠了。所以常請我們聽戲，最初由他賞，後來這筆賞錢，也歸我們幾個人分担。每人每次不過小銅板一枚，負擔甚輕，所以常去觀劇。又因我同學中有程遵堯兄弟三人，乃程長庚之親孫，我常往他們家去，他們雖諱言爲長庚之後，但他們的親友，多是戲界中人，因之我也就認識了不少。以上乃是我與戲劇及劇界，發生關係的兩種原因。後因幾次出國，在巴黎、柏林、倫敦等處，看過許多次戲，受了西洋的觀感，對於中國舊戲，以爲要不得。在民國二年，我寫了一本書，名曰「說戲」。立論是完全反對舊戲，彼時汪大燮正長教育部，特索去存部。那麼我爲什麼又研究舊戲呢？因爲常看戲，見到有許多票

友，也都是熟人。他們的知識，聰明，歌喉，都比戲界人較高，且極肯用心，而在臺上之動作等等，則遠不及科班出身的人順眼美觀，由此便想來考查考查他。及至一研究，則感到他有些道理。後來越研究，越有趣味，才知他處處都有來歷，有道理。不過這種研究，可真是難上加難。爲什麼呢，因爲以前沒有一本書可供參考，只可問戲界的老脚名宿，但是一問必說不上來，因爲他們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然而除了問他們之外，還是沒有一人可問。以後因問的人多，算是得了點線索，於是逢人便問，我認識戲劇界有三四千人，問了整四十年，才算得着他的原理，可以用兩句話斷定之，就是無聲不歌，無動不舞。但以上說的是有規矩的老脚色，若後來的青年脚色，有些胡來的地方，那得算是例外，因爲他不在規矩之內也。我爲什麼說研究這件事情，是難上加難呢？因爲問了大家之後，自己須把所有聽來的話，要一段一段的研究研究，研究之後，再歸納，歸納之後再斷定，斷定之後再與各名脚共同商量審查其是否還有疑義，一步一步的都整理好，決定之後，還要找些舊書來作個證明，否則一般學者，說你無中生有，跡近武斷，所以又非多看書不可。十三經外，以二十四史中樂志等部份，及文選中的各辭賦，爲最重要。歷朝名人的筆記，也非看不可。以上只說的是整個戲劇的來源，若研究他各種姿式，及歌唱音樂等等的來源，卻又是考古學，不止歷史了，連關於四裔的記載，如風土志等書都得看看的，以上是關於舊學問的。而西洋科學的知識，也得有一些，否則沒法子整理，因爲純用舊的方法寫出來，是不容易明瞭的。請想一想，這樣艱難的工作，只一個不學無術的我，那能够勝任呢。可是學界中人，不但新學者鄙視國劇，而舊學者，也以爲他是小道，不足登大雅之堂，所以這些年，沒有一個跟我合作的。但是我不管事業的艱難，更不顧自己的愚陋，埋頭幹了這些年，才算得着了

一點線頭，以後仍希望大家努力，一定還有好的重要的發現及收穫，現在把我這些年寫的書錄在下邊。

說戲 觀劇建言 中國劇之組織 戲劇角色名詞考 京劇之變遷

臉譜 臉譜圖解 國劇身段譜 戲班 上下場 行頭盔頭

國劇簡要圖案 國劇淺釋（附英文） 梅蘭芳藝術一班

梅蘭芳遊美記 故都市樂圖考（以上已出版）

戲館子 歌場趣談 戲詞諺語錄 戲中之建築物 舞譜

戲學癩祭編 戲劇音樂圖案說明 扮像譜 戲班題名錄

（自同治二年到民國十七年） 清宮劇本之研究 戲台楹聯彙纂 劇話

皮簧音韻 家藏戲劇版本考 家藏小說版本考 戲界文獻錄

雜劇傳奇劇情意義之分析 小說勾陳 故都百戲圖考（以上未出版內中有十種已交南京教育部）

烹飪述要 三百六十行 北京零食 諺語錄 故都瑣述 北平土話（以上非關戲劇者，亦未出版，附

於此。）

再說一說我的編戲。我編戲，約分三個階段，最初是因爲看了外國的戲，回來想着仿造仿造，試一試。

彼時在巴黎，神話戲正在流行，人家編的排的，都很乾淨優美高尚，回看我國就沒有神話戲。有之亦不過妖魔鬼怪，所以想編幾齣神話戲。但戲界人知識太淺，編出來怕他們不肯排演，因先編了一齣「牢獄鴛鴦」，完全舊戲，使梅蘭芳演之，一唱而紅，且極叫座，不但引起梅蘭芳的興趣，連我自己的興趣也濃厚多了。於

是接着編了嫦娥奔月，上元夫人，天女散花，等戲，又因中國現在戲臺上沒有言情的戲，有之則齷齪不堪，所以編了幾齣如黛玉葬花，晴雯撕扇，慢慢的就到了第二個階段。這個階段的宗旨極簡單，就是爲梅蘭芳掙幾個錢，他見我編的戲都能叫座，所以極力求我編，以便到上海演唱，所以又編了幾齣如木蘭從軍，春燈謎，一縷蔬等熱鬧戲。第三階段是想把梅蘭芳提倡扶助到國外去一演，藉以發揚國劇，所以對於歌舞劇之編排，特別注重。我所以提倡梅到外國去者，其原因有二。一因自研究認識國劇後，知道他有悠久的歷史，古老的來歷，優美的規矩，高尚的組織，應該發揚光大，使世界人認識認識，一定可以在世界戲劇場中，站一優越的地位。欲達此目的，專靠我們外行人不成，必須在戲界，選一較十全的人才，方能勝任。二因梅蘭芳雖不能說是十全的人才，但在戲界平均分數，是最優美的，這話一說，或者還有人不以爲然，但這是有證據的并不是瞎說。戲界老輩常說，演戲的人員必須有六個優點。第一點須嗓音好。第二點須會唱，有的人嗓音好不會唱，有的人會唱，而嗓音不好，或啞。第三點面貌須美，（生淨旦丑各有其美。）第四點須會表情，面貌好，不會表情，乃是死臉，沒神氣，沒精神，若只會表情，而面貌不好，則你越表情，臺下越討厭。第五點，身材須美，（生旦淨丑各有其美。）第六點，須會作身段，（即是舞）身材好，不會動作則顯呆板，只會動作，而身材不好，則其動作不易好看。這六個優點平均的分數，幾十年來，以梅蘭芳爲最多。從前的老脚不必說，現在的名脚，也不必論，只以幾十年來，大家最恭維的譚鑫培，楊小樓二人來說，都是絕頂聰明的好脚，是不能否認，但是譚鑫培沒有紅生戲，沒有王帽戲，連成都昭關，這路悲壯蒼涼的戲，他都不能唱。這些戲，他并非不會，但非其所長，按紅生王帽兩種戲，爲老生之正工戲，他不能擅長，便是一大缺點。

楊小樓一生不會唱慢板，歌唱不呼絃，又因其身材高，靠背戲都好看，短打的戲，則非其所長，這幾種也是他很大的缺點，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決意提掖扶助梅蘭芳出國演技。於是除了給他編戲之外，還給他安插身段，創造舞式，後來居然能出國四次，我總算沒有白費了力氣。茲把我所編及所改的戲錄在後邊。

牢獄鴛鴦 嫦娥奔月 黛玉葬花 天女散花 晴雯撕扇 洛神 廉錦楓 俊襲人 一縷麻 西施 太
眞外傳 紅線盜盒 霸王別姬 生死恨 木蘭從軍 鳳還巢 童女斬蛇 桃花扇 麻姑獻壽 上元夫
人空谷香 春燈謎 緹縈救父（以上已演出）新請醫 新頂磚 珍珠塔 團花鳳 雙珠記 群美集豔
（以上未演出）以上乃自編之戲

三娘教子 春秋配 宇宙鋒 遊龍戲鳳 天河配 竊符救趙 二度梅（以上乃改編之戲）

綜觀以上的情形，自幼至老，也算用過些心思，可是一面用心學，一面跟着就忘掉。回想幼時，在鄉間讀書，由清晨六點鐘起床，到夜間十點鐘才睡。除了吃三頓飯之外，是整天喊念寫作，真是韓退之說棧膏油以繼晷，恆兀兀以窮年。到了一學洋文，把從前所學的差不多都扔掉了。以後又作買賣，按我能够作生意者，是全靠洋文，照這情形說，洋文是不會忘掉的罷，可是作生意，每天所說的話，無非是商業中幾個字，以前所學的文學政治，各種語詞，因為用不着，也就都忘掉了。到了一研究戲，由民國三年到現在，可以說是沒有說過外國話，於是把洋文忘了個乾乾淨淨。按說這幾十年，一直都是研究戲，那麼這個時期，所研究的，不至於又忘了罷，可是不然，從前聽到諸位老腳所說有道理的話，還多得，後來雖然寫出來了若干，但沒寫出來的，還不少，已經寫出來的，或者不至丟掉，沒寫出來的，已經忘的很多了。回想幾十年來，每逢聽戲，必到後臺，抓住人就問，亦恆到各腳家中，作長時間談話，問得的材料，竟又丟掉，這也算是白費了

工夫。我常想，我現在可以說是返老還童，這話怎麼講呢，從前四五歲之前，什麼也沒學，腦子乃是空空洞洞的，到現在，腦子裏頭一點學問也沒有存留住，仍是空空洞洞的，豈非返老還童嗎？

七十年前小學童

日前接到自由談編者的一封信，說四月四日爲兒童節，囑我把我兒童時候的事情寫出些來。我看完這信，立刻發了一個猛省，回頭一想，兒童時候，所作的事，彷彿跟昨天一樣。再一想，我已經七十五歲了，從前說相聲的人，常有一套笑話，甲問乙曰：你今年多大歲數？乙答曰：已經七十了。甲說：喝，你一幌已經七十了嗎？聞者必大樂，因爲七十歲，怎麼能够說一幌呢？其實我今天想起來，真可以說是一幌，可也真是可怕。爲什麼呢？因爲這七十多年，可以說是白過了，什麼也沒學，以後再想求學問？其奈老了，來不及了。古人云：恆言不稱老。但是老了，總是不能小的，戲詞中有這麼幾句，說是：

老了老了，可就不能小了，要想小了，可就費了事。

古人詩中，傷老的句子很多，寫也寫不清，現只寫一首俗語話在下邊：

最好兒童惜日光，少不努力老徒傷。老來雖有烏鬚藥，豈爲鬚烏壽也長。

請看上邊兩段詞詩的意思，便可明白。人要是老了，任你怎麼想辦法，怎麼費事，也是沒有用的，這裏我要勸小朋友們，你們要想作一個有學問有本事的大學問家大人物，自然要在兒童時代，便須努力求學，你就是沒有這樣大的志願，只求吃飽飯謀生活，也是非及早努力不可。小朋友們看了我說這些話，一定笑我

瞎發牢騷，是的，但是我不白發牢騷，我把我這牢騷寫出來，請你們看了，免得你們將來也發牢騷。

我在三歲的時候，便跟着我父親，在枕頭上認字號。一邊認，一邊講。這在從前，是不容易得的。因為從前教書的人，真能講的已經不多，（專指教童蒙的老師。）真能給小學講的更少。四歲上因我父親出門，便跟着別的老師上學，一進學房門，一定先念三字經，因為老師沒有這麼大工夫給你寫字號，彼時又沒印成的，這還是念書人家的子弟，所謂詩書門第，若農商人家的子弟，是先念百家姓，後念千字文。因為他們，大多數將來是不想念書的，只求認識幾個字就夠了，所以百家姓最爲要緊，有的人念完百家姓，就算畢了業。要想學作買賣，還得多學幾年。凡一開首，就念三字經的人，大多數都是將來想接着讀書的，其實三字經本來編的就很好，可惜現在兒童都不念了，他的理論，層次很清楚，比方說；從前雖沒有胎教的辦法，但是你看他首先講母教，如他說：

昔孟母，擇鄰處，子不學，斷機杼。

接着就講父教，如他說：

寶燕山，有義方，教五子，名俱揚。

後來才講師教，如他說：

子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子不學，非所宜，幼不學，老何爲。

像這個樣子，接着把關於教育的程序，一層一層，井井有條。可是那個時候念書，先生只管念，不給你講，不但此，就是以後念四書，也是光念不講。從前南方，或北方大城中，念書的情形，數量好的多，到了北方鄉間，就差多了。兒童念書，要到十歲以上方才連讀帶講，這個名詞叫作開講。說到這裏，現在你們小

友們，有多麼便宜，多可慶幸。一到學堂認字，老師就都詳細的給講解，不但有講解的好處，你們現在讀書，還有許多地方，比我們從前便宜，現在隨便說幾種。

(一)就是上邊說的；有好的先生給講解。老師雖然也有優劣之分，但都是師範畢業，經過國家的考試，不會差的太多，所以講的時候，不但對本文講解，還要四外八方的譬喻，不但使學生明瞭，還要感興趣。從前則不然，教師的程度，國家不聞不問，在所謂詩書門第所請的老師，當然都還過得去，到農工商業人家，自己不在行，只圖省錢，所請的老師，從前外號叫作教書匠，言外的意思，是說他不够先生老師的資格。不但不能講，且是有許多字，他都認不清楚。我會聽到過，一位老師給學生講論語，「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一節，他說：一子是孔子，曰是說話，學是學，而是虛字眼，時是時候，習是練習，之是虛字眼，不是不，亦是也，說是高興，乎是虛字眼。」

按他這樣講法，並不算錯，但是學生怎麼能够明瞭呢？更說不到感興趣了。但是你們要知道，這樣的老師，固然不能說他高明，但也算是中等以上的老師。因為從前教書掙錢太少，便宜的可憐，教十幾歲或二十上下歲的開筆作八股的學生，這種老師每年束脩，不過合現在大洋廿元，教童蒙的老師，每年多不過十元，還是請外村的人，自然是管吃管住了。若請本村的人，有時候每年不過五六元，且不必管吃住。你想倘有十個學生合請一師，則每人每年，不過花五六角錢，這樣數字就說從前生活便宜，也不會請到好先生。

從前北方有很風行的一齣戲，戲名曰「教學」，乃吾鄉一廩生所編，專描寫請先生教書的情形，該戲頗長，不必盡錄，茲只錄少許，便可明瞭彼時大概的情形。戲是演一讀書人沒館沒工作，餓的不得了，於是手擎仿圈，用鎮紙在街上敲動，大喊「教書」以廣招徠。上場四句詩，是：

「詩書不值錢，餓的眼發藍，有人成了館，便是救命仙。」接唱：買賣人吃的是香油白麵，小爐匠在一旁鏽碗鏽盤；惟有我讀書人無衣無飯，餓的我一陣陣腰疼腿酸。陳仲子三嚙李膾食過半，孔夫子在陳國絕糧七天。君子人固其窮小人斯濫。莫不是天喪予就在眼前。此時又上來一老農夫，正要請老師，二人商量好了，可是有附屬條件，此條件，歸老農唱，而老師在其唱中加白。什麼條件都可以應允。唱的是：破廟中一間房作爲書館，老師加白說：在陋巷人不堪，回也不改其樂，這正是聖賢所爲，有何不可。又唱：睡覺時蓋稿薦枕一大磚。加白，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有何不可。又唱：小學生遇落雨要背來背去。加白：此非挾泰山以超北海之類也，輕而易舉，有何不可。又唱：在佛前代打磬不得偷閒。加白：敬鬼神而遠之，正是聖賢所爲。又唱：每日裏有三餐只是稀飯。加白：我非圖舖啜者也，有何不可。又唱：吃稀飯拉稠屎一日三筐筐掛夾。老師通通應允，只是自己有一個條件，老農問有何條件；他說：我不認識字，可以不可以，老農說：這倒可以將就。（全戲多是四書中的句子，極有趣味。）

請看他請老師的目的，是在攢糞，只能拉屎便妥，學問如何，並不重視。這樣那能够請到高明的老師呢？你想，從前我們念書，多是跟着只能拉屎的老師上功課，有多麼苦。以上這樣情形，自然有些開玩笑，但確也是有的事情。我在北京，從前看見過，書館門口，掛的招牌很多，往往有可笑的文字。比方只說兩件：一是教童蒙的先生，他的招牌寫着「逆愛勉送」，北京書館都寫爲「溺愛免送」，意思是教書認真，溺愛的學生，不必送來。可是他寫了逆勉二字。又一處是教大學生的，招牌上是一時此格夫都可教」看了不懂，後來一想；又一問，知道是詩詞歌賦四字所謂。請想這樣的老師，比只能拉屎的強的了多少？好在目下是沒有專爲拉屎攢糞的先生了。

(二)是現在的人，多認識字，你下學回來，有不明瞭的地方，父母可以給你講解。簡直的可以幫你作功課。你想這有多省力，多便宜。從前在書香人家，自然都認識字，而農工人家，則認識字的人，男子不過百分之二三，女子則不過千分之一二。他怎麼能夠幫忙講解呢？若說有許多人不知識字，現在的小朋友們有的已經不相信了，有一首詩，我把他寫在下邊，你們看了，就知道彼時的情形了。

不懂之書有兩章，望求阿父講端詳。父親一聽羞而怒，兒子冤吃一耳光。

原來是這樣一回事，兒子有兩節書不懂，求父親給他講解，他不知道父親不識字。他父親一聽，因羞而怒，說你這不是當着人揭我的短處麼？隨手給了兒子一個耳光，你說這個耳光，挨的冤不冤，再者，說笑話，也有一首詩，寫在下邊：

親戚農忙來借牛，來書接過看從頭。可憐一字不能識，我就前來不用憂。

這首詩，有的或者不能明瞭。他是這樣一回事；一個人，他的親戚寫了一個字條來，問他借牛。他看了字條，並不認識，又不願意落一個不識字之名，於是告訴來人說：回去告訴你們主人說，我就去。於是便有人作了這麼一首詩，固然是開玩笑，也實在是常有的事。

(三)是現在的教授法，比從前好的多。現在是頭一天教給幾個字，第二天上堂，要問你懂不懂，會寫不會寫，如果不懂；再給你講，不會寫，再教你寫。這有多方便，多有興趣。從前不是這個樣子；最初教給你幾個字；過些日期，指給你幾行書，使你念，念熟了，只有一背，絕對不懂，不給講解，只教給念。並且有事老師出門，或者去看田地，只留下一群兒童，有時或托付鄰家，代為暗聽，是否兒童們都會念了沒有。所以非念不可，常常的喊啞了嗓子。老師回來的太晚了，就不背書便放學。這可以說是喊了半天，等於白念。

。從前有詠這種學生的詩，我還記得兩首，寫在下邊：

漆黑茅柴屋半間，豬窩牛圈浴鍋連，牧童八九縱橫坐，天地玄黃喊一年。

此詩曾載袁子才的隨園詩話中，他還批曰，末句趣極，因為真是這種情形也。

開蒙先念三字經，人字乃是第一聲，一字念了一個月，字之倒正未分清。

一個人字，念了一個月不知倒正，這固然是兒童太笨，然老師也不能不負責任。

認清一個不模糊，偶爾先生用足書，一霎便成如此大，明天定比樹還粗。

這首詩，小朋友們，大致也有些不懂，這也是一個故事。一位老師，教一兒童識字，只認識了一個一字，教了半天；兒童記住了。適兒童之父親來了，與老師在院中間談，兒童也在旁邊，老師要賣弄自己能教學生之高明，遂用脚在地上畫了一畫；問兒童，這個字念什麼。兒童不認的，老師說，剛才不是認了個一字麼？怎麼忘了。兒童聽了大為驚訝，說：「剛才用筆寫的那樣小，怎麼一會兒的工夫，就長了這樣大，要到明天，一定比樹還粗了罷？」

上學如同鳥入籠，散學好似一群蜂，學書乃似雞刨糞，念似烏雅噪晚風。

試問以上說的這樣情形，是學生不好，還是教授不好。其實這種情形早已有之。如隨園詩話中所載，「幾陣烏雅噪晚風，兒童齊逞好喉嚨」一詩及古人的「鄰舍嘈嗽道學而」等句，還不就是這情形麼？

（四）是上課的方法好。每上一堂，中間總有幾分鐘休息的時間，且每堂的功課，也不一樣。這便可以使腦思輕鬆，學生不會感覺痛苦煩悶。從前則是六點多鐘起，來到書房就念，念到七點多鐘，吃早飯，吃完

了又去念，到十二點鐘，吃午飯，吃過後又去念，到六點鐘吃晚飯，若在冬天，吃飯後，又念到十點鐘。這一天才算完。念書的時候，什麼事情都不許作，連大小便都得領出公籤，籤上照例寫着「出恭入敬」四字，出公完後，回去交了籤，別人才許領籤出去。因為恐怕二人一同出去打架，才有這種規定，有的活潑一點兒童，不見得真要小便，只因想出去活潑活潑，休息休息，也要領籤，所以有時老師也要出去查一查，看看他真有大便沒有。倘乎沒有，還要責罰。從前有一首詩，詠這件事情：

領得公籤把屎拉，肚中無屎怎能拉，騎着狗屎充拉屎，老師說是他才拉。

這是詩的意思，是說從前北方廁所，多無坑，都是平地上蹲着出公，兒童沒有大便，又怕老師來查，所以找了一攤狗屎，騎在上邊蹲着，作為自己所拉。果能老師來查，問他作什麼呢？他說拉屎呢。老師問那是你所拉之屎，他指着狗屎說道，這不是麼！老師怒說：你瞎說：那是我才拉的。所以有這首詩，這固然是笑談，然確也有這種情形。

(五)是現在教科書編的好，印的好。編的都是俗話，都是極淺顯的故事，極容易領悟，且極有趣味。印版是行寬字大距離遠，又有圖畫，認字容易，看着也美觀。從前所念的書；可就差多了，念的是兩千年以上聖賢寫的書，兒童怎麼會能懂？講的好，已經不容易明白，何況講的不好，而且不講呢，說到印版，更糟糕了，紙是非常之薄，行極窄，字的距離更近。所以常常分不出字的箇位來，常有農夫說：真難為先生們念，我看着書中，一行一行的像一畦韭菜，又像一畦小葱子。這話也並不假，所以也有人會作一詩，形容此事：一行一趟尙分清，字字相離太欠鬆，試問書行何所似，一畦韭菜一畦葱。

以上都是我們兒童時代念書的情形，我上的書房，自然比這個高尚一些。還有又髒又亂的書房，簡直是進不去門，真是前邊所說的漆黑茅柴屋半間，豬窩牛圈浴鍋連，那種情形一點也不錯。在小學生方面說，更是不潔淨，每年初上學的頭一天，總要洗臉，以後雖也常洗，但就不一定了。從前也有說這種情形的幾首詩，我還記的兩首，寫在下邊：

入學不能比牧兒，臉須洗淨着新衣，只餘兩手髒如舊，留取偷來黑棗吃。此詩末一句黑棗者，即是曾子的父親愛吃的羊棗。因其色黑，故俗名黑棗。兒童之手太黑，故母親常常罵他，偷黑棗吃的手，意思是，手伸到盛黑棗之筐中，看不出來，所以容易偷。又有一首：

一天到晚只貪玩，洗臉梳頭不耐煩、脖子比車軸還要黑，多年小辮擰成氈。

從前男女都有辮子，每天總要梳頭洗臉，女孩子還都愛乾淨，男孩子則不然，非母親催着拉着，不得已才梳洗一次。雖臉洗淨，而脖子總懶的洗，脖子總是黑的，所以母親恆罵兒童，脖子像車軸，至於小辮子，若有幾天不梳，便要雜亂像氈子，所以母親常罵兒童，說他小辮子已擰成氈了。

去年我應友人之約，曾寫過一篇自傳，後經中國文摘登出來，前半幅都寫的童年讀書的情形，後來有許多朋友說：我寫的還嫌簡單，應該再詳細的寫一寫，彼時我便有意逐條再寫一次，因為事忙也就擱下了。日前忽接到自由談編者此信，於是我決定把他再加詳的寫出來。但是，以上所寫的，只不過是十一二歲以下兒童讀書的情形，已經有五千多字，可是仍覺得不够詳，若寫詳細了，恐怕非一兩萬字不可。倘接着寫，開講開筆的學生，以至縣考、府考、院考，怎樣進秀才，怎樣補廩生，怎樣拔貢，怎樣中舉人、進士等等，這

恐怕非十萬字寫不完。算了罷，以後有機會再寫罷。

清朝每日的上朝

從前講究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所以歷代每日上朝，都是很早的。清朝雖來自國外，但也是學法歷朝的辦法，每日的夜間兩點鐘，就要開始辦公的。談起上朝的情形來，莊嚴的地方，自是很莊嚴，但模糊苟且的地方，也多得很，並且也可笑的很。按規矩每日升殿辦公，應該在保和殿，因為外邊才名曰三殿，至於乾清殿，本名曰乾清宮，是宮內的意思，但因為省事就永遠在乾清宮辦公了。現在我們可以分開段落談談：

第一先談未入禁城之前的情形，所有的官員，出入分三個門，其大致凡王公親貴內戚等，則出入神武門。內務府人員，則進西華門。因內務府的衙門，就在西華門裏頭，所以如此。其餘漢官，及平常旗門的官員，都進東華門，漢人的官員，都住在南城外頭；前清的規矩，漢官非經皇帝特賞住宅者，不許住內城，到光緒年間，雖已稍寬，但住內城者尙極少，每天夜間一點鐘，就由家中起身，進前門，所以從前前門，永遠是夜間九點多關門，十二點就開了，各官員到東華門外，下了車，先吃點早點，任何大小官員，都得如此，因為一點鐘便須離家，則家中飲食甚不方便也，大官如中堂，軍機大臣，尙書，侍郎等等，則在小飯舖中吃飯，平常小官員，則在街上飯攤上吃，會記的有兩位堂官，永遠約會在一小飯舖吃飯，每日須吃飯給錢外，每月

尙須貼補該鋪幾兩銀子，因爲他們兩個人，在裏邊坐落，別的小官員，因爲當着堂官，說話不方面，就都不肯進去，以致該鋪生意大減，故須特另貼補，而該兩位堂官，關於每日之國政，在上朝以前都要在該小鋪中，見面秘商，故每日必須在彼坐落，以上乃進東華門以前之雜亂情形也。雖然是一幫官員，其飲食之情形，乃如此，比現在之小工人還亂，比輪船到碼頭時還熱鬧，以堂堂上朝的官員，一年三百六十天，每天必行的事情，國家對之一點設備也沒有，這是現在人意想不到的事情，請看這種情形，够莊嚴麼！

第二、再說進禁門，在明朝皇城內，已不許人民居住，到清朝則皇城內，旗人便可隨便住，故地安門，東西安門，（俗名外東西華門），已可隨便出入，而紫禁城內，則爲禁城，絕對不許人隨便出入。進門者必須得有腰牌，故神武門東西華門，門禁都很森嚴。在前清各部院衙門，每遇本部官員進衙，則門口差役，必須喊門，永是喊一個哦字，不過堂官來，則喊的聲音長，司官到則喊的聲音短。我會問過他們，爲什麼必須喊，有許多人說不上來，有人說，這就是從前唱喏的意思，不知這話靠的住否。紫禁城的禁門，有人出入，當然也必須喊門，照規矩是有幾位衛兵，排立在門口，遇有人出入，應該搜查，只因上朝的時候，出入的人多，查不勝查，也就不查了，每人出入只喊一聲哦就是了。日久懈怠，又因西華門之門洞相當長，等於一個火車道短的隧道，足蔽風雨，所以這班衛兵都在地上鋪好蓆，就睡在門洞之內，更因上朝的時間，總在夜間一兩點鐘，黑暗的看不見人，所以衛兵們，都不起來，就在被窩裏喊。一次我侍先嚴入朝，走至此，忽聽一聲喊，嚇了我一下！這像公事麼？由西華門到隆宗門，這一段連一點燈光也沒有，雖然有許多地方是磚地，但年久失修，坑窪不平的地方很多，夜間很難走，常常入朝的人，都有自備小玻璃燈籠，不常入朝的人，就

臨時買一葦篋編的小紙燈籠，這種燈籠極便宜，每枚帶一隻蠟，也不過一個大錢兩枚，是一塊現大洋，可以買三百來枚，所以極普通。吃完飯館子出門，或逛窯子出門，永遠是每人送一個，這隻蠟點着；由西華門到隆宗門，差不多也就燃完了。堂官則侍役打一鐵絲編的糊紙扁方燈，即是轎前掛的那一個，上朝的人，凡看見這種燈籠，都要注點意，因為他是堂官。再者年太高的大臣，或有大功的人員，皇上特賜紫禁城內乘二人肩輿，或乘馬者，俗名穿朝轎，穿朝馬，但並不能穿朝，只在這一段路中乘坐。到隆宗門也必須下來，按這一段路，既是大小官員，每天辦公行走的地方，總應該把他修一修，不要說朝廷之內，就是住戶人家，凡人每天經過的道路，也要修一修，他不但修，而且這就不是人應行走的路徑，祇不過是因為沒有房屋，大家就隨便通行就是了，這個够莊嚴麼？

第三、談到朝房，是衆官辦公的屋室，應該是很寬敞的了，可是不然。比方說，軍機處這個地方，是雍正以後，朝廷最高最重要的機關，朝廷中一切政令，都得由這個機關經過，他應該有很大的一所房屋了罷，可是他有三間屋，就在乾清門臺階下迤西，靠北牆之三間，屋子雖小，倒也森嚴，門口掛着一個白木牌，上寫黑字，曰：「誤入軍機者斬」，錯走進去，就是掉腦袋的罪過，連軍機處司官都不能進去。遇有應回明，或有應該跟堂官商量的公事，須立在門外邊商量，軍機處的司官，名曰小軍機，亦曰軍機章京，又曰軍機搭拉密，蓋一半滿洲語也。他們辦公的地方，也是三間屋，在乾清門外西南角，靠南面北的屋中。此外在乾清門外，東邊靠北牆，有間屋子，乃是九卿朝房，各部堂官，有事都在此處接洽；乾清門外，各衙門辦公的地方，只此三處，皆相當森嚴，然皆簡陋不堪。戶部朝房，則在隆宗門外，靠西牆，兩間小屋，可免風吹雨淋就

是了。裏面只有一張破桌，幾個凳子，乃是司官坐落的地方，至於堂官，則都往九卿朝房了。隆宗門裏頭，便不容易進去，門口的護衛，都是立着，沒有在被窩中躺着的了，且進此門者，除於大燈籠外，也必須玻璃燈，若小紙燈籠，是絕對不許進去的。以上乃各衙門上朝時辦公之情形也。

第四、談到乾清門裏頭。在乾清門外，雖然也相當森嚴，但常上朝的人，還可以隨便走走，若乾清門裏邊，則無事便不能進去了。我因隨同戶部接摺官進去過一次，但也不過到乾清門洞。什麼叫作接摺官呢？各部所上的奏摺，經皇帝批過之後，有的交軍機處，再交各衙門的，有的由皇帝交太監，由太監直交各衙門，每天各部都要派司官去接摺子，太監把摺子拿到乾清門洞，叫各衙門官員分領，持回衙門，再呈堂官，此定例也。我同他們到乾清門邊，也就是偷着往裏面望一望，因為這個門上的護衛，沒有衛兵，就都是侍衛了，名詞就叫作乾清門侍衛，再陞可以陞御前侍衛，因此大家都不敢隨便，或多走一步。這很够莊嚴的了罷。可是也有許多笑話，由乾清門到乾清殿，這一段通路，也相當遠，大約總有幾十丈，雖兩旁有幾對路燈，所謂燈光如豆，也絕對不够亮，晴天還好，遇到下雨，往往把人滑躺下。據御前大臣載津告訴我，滑躺下不必害怕，因為是恆有的事，也不算失儀，且上朝時，不許穿雨衣雨靴更不許打傘，都是淋的很濕，天天上朝之人可以把緞靴之底，用桐油油過，而靴面絕對不許，所以很容易滑倒。這還不算，最有意思的是南書房前之醬缸，乾清門內，迤東之房數間，總算面對乾清殿，從前乃是諸位皇子讀書之所，名曰南書房，後來同治光緒，都沒有兒子，這個書房，就算沒用了。窗前有十幾個大缸，裏面都是新作的醬，但這種醬并非御膳房所用，乃是太監所作，每逢大小祭禮，宮內都用滿洲的規矩，上供都用點心桌子。旗門中的人員，家中有喪事

也常預備他，親友也常送，此係在桌子上，擺一層點心，每層十盤，每盤四十塊，則一層約合四百塊，最少者者三層，最多者二十一層。宮中上供，並不講層數太多，但爲數亦相當大，這種點心，供完之後，分與大家，名曰克食，是每人都有份的，但大家都吃不了，大多數都賞給太監，太監當然也吃不清，於是使用他作醬，按這種點心，乃是用白麵香油豬油糖作成，若用他作醬，當然是很好吃的，所以太監使用他到各王貝勒大臣等家中去送禮，各家自然要多給賞錢，這乃是太監們的外快一筆大收入。按作醬也沒什麼不可以，但須放在沒有人地方才好，因爲南書房空着沒用，於是他們就把這醬缸，擺在這裏了。醬的氣味，當然是很大，平常大家聞，還沒有什麼要緊，最難過的，是讓外國人聞着，有點不好意思的，洋人爲什麼也要聞這個呢？從前洋人沒有見皇帝的禮節，最初也有過一次，外國官員要見皇帝，於是命他由通州步行到京，其餘別的禮節就不必說了。自光緒庚子以後，政府漸漸變成媚外，外國使臣要求見皇帝，也就不敢不答應，於是也定了使臣覲見皇帝之禮，使臣進乾清門後，得先在一處稍爲休息，才請皇帝升殿，再行引見，因爲皇帝不能在殿上等他們，使他們到了之後，才請皇帝，而皇帝的住處，離殿又相當遠，所以他們必須等個幾十分鐘，在什麼地方等候呢？正好南書房空着沒用，遂選定此處，爲他們等候坐落之所，可是窗外即是醬缸，大家在此停留多大工夫，各人的鼻子，就用手絹握多大工夫，外交部陪伴覲見的人員，常常爲此事傷腦筋，但也無法。按此處正在乾清殿的前面，本是很莊嚴的地方，而無知的太監，竟至如此，爲大臣的，又不敢明奏，這在乾嘉以前是不會有的事情。我曾問過內務府的官員，爲什麼不設法把醬缸移往別處，他們說不敢得罪太監，若得罪了他們，他們在西后面前，說幾句壞話，就吃不尅化，這種情形，離莊嚴二字，還遠的很罷？

清朝傳臚大典

前清提倡獎勵讀書的手腕，莫過於中狀元，所以他特給狀元的榮耀，也真可以，算是至高無上的了。但是怎樣的榮耀，及怎樣的辦法，都詳載禮部的則例中。不但鄙人無此書，恐怕在台灣全省也不容易覓到，所以詳細的情形，多數人都不知道了。鄙人曾旁觀參與過這種大典，雖不能詳記也還記得一些，現把他大略寫在下邊，借以就正於知者，或者也是大家所樂聞的一件事情。這種大典名曰傳臚，其禮節可以說是極爲鄭重。現在先由保和殿覆試說起，這種覆試通稱殿試，會試得中以後，名曰貢士，尙不得稱爲進士，俟保和殿覆試之後，再取定了名次，才算進士，覆試時必派王公貝勒貝子等大臣監視，皇帝有時也自己視察，但極少，因皇帝親到，則大家須跪，特別麻煩也。試題總是對策，這種卷子都應該皇帝親自閱看，當然也派大臣幫看，蒙派的大臣，也是很有面子的差使，但沒有鄉會試之主考總裁那樣名稱，也不得名爲閱卷，只叫作讀卷官，外邊則稱爲讀卷大臣，這同然因爲卷子歸皇帝閱看，他們不得再稱爲閱也。是因爲尊重應試人員的意思，看完之後，名次前後，歸皇上欽定，以昭鄭重，自然也是讀卷大臣等排定，但前十名之卷，則皇帝一定要看的。像乾隆時代，經皇帝親自看的卷子也不少，至同治光緒不過對付了事。名次定了之後，即定期行傳臚大典，是日一早，設鹵簿大駕於太和殿前，設中和韶樂於太和殿東西兩邊，房簷之下，設丹陛大樂於太和門內。親王貝勒以下至入八分公以上（清朝公爵有入八分不入八分之分，入八分戴寶石頂，不入八分者戴珊瑚頂，入八分者，有朱輪紫纒，跨鶴，上丹池等等名色，至全數則記不清了。）分兩排立於丹陛上（俗名月臺）

文武大員，則分兩邊立於院中，皆穿朝服，各新進士，（此時尙名曰貢士）也都分兩邊立於各官員之次，鴻臚寺官，先在太和殿內設一黃榜棹案，是科的榜即放在上頭，在月臺中間，也設一案，另有一黃色畫雲龍之大木盤，放於月臺下，正中的一棹上。并預備一龍亭，放在午門以外，俟各事都預備齊整，乃由禮部堂官請皇帝出宮，這個時候，午門樓中的鐘鼓大響特響，中和樂也吹打起來，皇帝入座，樂止，鑾儀衛官員贊鳴鞭，院中有人手執鞭，抽三次，聲頗響脆，又贊排班，又作樂，鳴臚寺官引着讀卷官到殿前行三跪九叩首禮，禮畢，內閣大學士進殿把榜捧出，交給禮部堂官，堂官跪接，捧至月臺上所放棹前，跪着放於棹上，再叩三個頭，這個時候，鳴臚寺官，又贊排班，引新進士到院中，排好又贊跪，大家都跪下，又贊，有制鳴臚寺官念完後，即唱名，前三名都各喚三次行，以昭鄭重，唱名的聲音極緩慢，曾記蘇子由記傳臚的詩中有兩句是：昨日白麻傳好語；慢聲顛繞殿中央。則這種規矩在宋朝已係如此，唱完前三名，由鳴臚寺官引狀元榜眼探花三人，向前行立於階下，狀元則立在雕龍的階石前邊，世人所謂獨占鰲頭者，即指此。以後各進士都唱完名之後，都在丹池中，排齊又贊叩首，又作樂，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首禮完，都退回原立處，又贊舉榜，禮部尙書到棹前跪，捧榜起立，引前三名，自丹陛中階下放在前邊所說的雲盤內，又捧該盤，由中路出太和門，午門的中門（此門平時非皇帝不許走），其餘的進士都出兩旁門，至午門外，把榜連盤放在預先所設的龍亭內，又三叩首，由校尉抬起，前頭有導迎樂及各種執事儀仗，並有黃傘引導所有狀元及進士等，都在後面跟着走，到長安左門張掛，大家看完後，由順天府另預備儀仗傘蓋馬匹等，送三鼎甲，歸到自己的寓所，這個名詞，就叫作及第，亦曰歸第，請看這樣的抬舉方法，天下的才子那能不入網羅？此唐太宗所以得意也。

漫談中國郵史

三月二十日爲吾國郵政紀念日，郵政總局特開辦了一個郵票展覽會，往觀者極爲踴躍，我因友人相約，亦特去觀光，蒙處長王叔明先生解釋指點，獲益良多；又蒙局中同仁餉以茶點，並得識總局局長黃家德先生，副局長劉承漢先生，真是感激之至。座上談及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北京創設郵局之事：我說當時開幕典禮我會參加，彼時我才二十歲，不覺已五十餘年了？我話沒有說完，與我同去的友人忽向我道：你那麼年青，何以得參加這個典禮呢？我說這也有個原因，因爲該局辦事的外國人員，有幾位在同文館充當過我們的教習，所以我也被約前去觀光；至於該局洋員爲什麼多是同文館教習；這話說來也很長，這也關於我國用外國人的一點掌故，向來沒有記載，我可以簡單着說幾句：中國自與外國定約通商後，所有的貨物，當然是要上稅的，可是彼時中國人，不懂得怎樣抽稅法，不得不用洋員管理其事，彼時正是英國強盛的時代，於是就把這個差使抓到手裏了，派了他國中一個人叫做赫德。按這種公事本應該歸戶部管理，但戶部人員也莫明其妙，也不知爭此權力，所以這個機關就隸屬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簡稱爲總理衙門）算是衙門中的一司。名曰稅務司。赫德之職，在衙門中不過一個司長，可是他的權力是很大的，所有稅局的人員，都歸他任免；局中是各國人都有，各國對此也爭奪得很厲害，無論何國人到了中國，便由其公使介紹給總稅務司，求派差使；這些人剛到中國，當然不懂中國話，於是凡有新來者，都是先派到同文館充當教習，在當教習的期間，便自己請先生，學中文及言語，學得够用之後，即派往海關去當差，這幾幾乎是定例；不過同文館之教員額缺，才六

七人，所以不得當教習，而自己學中文者當然亦不在少數，因為這種情形，所以郵局開辦之初，即有幾位會經營過同文館教習之人在內；這就是我所以能得參與該典禮的原因。友人聽到這些話，覺得很有趣，於是慫恿我把郵局從前的情形寫出來：我說郵政中的政治、人事、經濟等等，在郵局諸公當然知道的比我多萬倍，用不着我來說，倒是郵局以外與郵局有關係的事情或者可以說一說。說到這裏，我以為全國的各機關都應該向郵局看齊，這話你聽了不要以為我剛喫人家兩塊點心便這樣說法，我是另有理由的。這話也相當的長，要述說這件事情，大略須分三個部份：一是未創郵局之前，中國原來就有遞信的機構；二是開辦時期情形；三是五十餘年以來郵局之成績。

一 中國原來就有遞信的機構

孔子說：「速於置郵而傳命」，當然是周朝已經有了這類的機關了，一直傳到前清，始終未斷，試述如下：

甲、是馬撥子：這完全是古代的郵政傳流下來的，他專管遞送公文，全國各省城各州縣衙門，都養有馬匹人夫，遇有公文，即由他們傳送，例如由此一府送到彼一府，因路遠須換馬或餵馬，都在中間經過的州縣衙門換或餵，遇有加緊傳遞的公文，則在公文封之角上，插一鷄翎，最緊者兩角各插一翎，這個名詞叫作飛遞，每天至少要走六百華里，這名曰六百里加緊，多者八百里，便名曰八百里加緊。平常公文，馬可以隨便走，遇加緊的公文，則非跑不可，而馬不能跑的太久，則到一縣衙便須更換，所以靠主要官路之州縣，必須永

遠預備着幾匹馬應用，不信請看各州縣衙門都得備有很寬大的馬號，就是爲此，否則縣官自用之騾馬不過三幾匹，無需如此之大也。這本是國家的一筆很大的花消，這種雖然祇遞送公文，然如有與官場相識之人的私信，亦常常代送，且不要錢，所以凡求這種官差代送之信，信封上除必須寫敬煩公便，帶至某處交某人等等字樣之外，下邊要寫上幾句感德的客氣話，話的種類不一，最普通者爲「遊子在外，無不思家，家報代遞，感德無涯」，或「平安家報，以慰遊子，倘蒙遞到，感德無已」等句。以上這種是官家所辦，不另收費的機關，國家倘能早就把他擴充起來，則也不一定便不及新的郵政，不過是他腐敗已久，恐怕還是特別另創郵局較比好的多；比方舊有幾千年的馬撥子永沒有進步，而新的郵局幾十年就有長足進展，何以舊的便不能如此呢？這便是應與他看齊的一種。

乙、是信局子：這種完全是商人經營的，北幾省大多數都是山東人，全中國商業興盛的城鎮、碼頭、商埠，都有他們，北京約有幾十家，都在前門外，打磨廠西河沿一帶，這種信局子始自何時？雖未考究，本行人云自明朝即有之，專與人寄信，價比後來之郵費稍高：例如由北京到天津每一封信合大個錢六百文，但是如果，有點貨樣，如糧實不過半斤者他也可以代送，所以商家之信函極樂意交彼代遞，生意很興隆，每三天赴天津一次，總雇一驢駝往，多則雇車船運送。一直到民國初年，尙有幾家存在，經郵局與之交涉許多次，才停辦了，初次辦法是把他們所有的信件整袋交郵局代運，運費很輕，而他們仍照收費，如此行了一年多，慢慢地才取銷了。按這種生意，歷史很久，可惜他們沒有發明使用郵票，但經他們代送之信，信封上永遠印有該局之戳記，如「某某信局」字樣，這種信封，後來各國集郵家，也很樂意搜購，所以也很有價值。

丙、是送報人：前清光緒年間，上海才有新創的申報館一家，從前沒有新聞紙，只有北京的京報坊，京報中也沒有什麼新聞，第一頁名曰宮門鈔，都是每日早朝所辦的事，如外官某人到京請安，某人預備召見，以至到時候換戴涼帽暖帽，換穿某種衣服等等。這些零碎事情，再鄭重者則是派某人當何差及召見軍機或某某等等，最要者就是批奏摺之上諭，以後就是各衙門各省之奏摺了，共總釘成一本約七八寸長三寸寬，各衙門各省各官員大多數都看此報，惟在北京可以看宮門鈔，藉可省幾個錢，這種報坊從前有四五家，都雇有長人往各處送報，也有自己買了自己送的，其情形，與現在送報人沒有什麼分別。他特別的情形，就是往京外各地各省送報之人，都帶營副業，他的副業就是替人運信件包裹，運送費每一封約合現在銀洋一角，包裹則看輕重遠近，然亦不貴；他也代人購買物件，我就常使他們代買筆墨等物，許多東西如靴帽等都可代購，運到才要錢，且並不多索。例如筆墨他把發票價目單一同交與購者，照價給錢，因為該商號已經給了他扣用也。又因上邊所說的信局子，都是在大城商埠才有，若縣城則有的很少，而送報人則有許多縣城都可送到（小縣城不在內），所以生意很發達，都有恆走之路，每次物少則自己背負，多則雇驢雇車，這種雖非信局子，然他所作的事，差不多都是郵局的營業。

丁、是鏢局子，這種生意本是專管代人運送銀兩，說起來很可笑，他營業的手續，可以說是簡單極了，你把銀子包好縫好，外面寫明某號托交某處某號查收便妥，交他之時，小包放在桌上，大包就往地下一拔，他也不看，有時連收條都不給你，可也難得出錯；惟每包不得過五百兩，再多則分包，怕不易搬動也。開鏢局之人，都是國術家，俗名把式匠（此層容易述之），他本專管運銀，如前清建築京漢鐵路之款，就是由鏢

局子運往應用之地。照他的章程，是不管送信，但有商家之信，他因爲招攬生意的關係，也樂代遞送，惟運銀有費，每百兩不過幾錢銀子，不曰鏢費，名曰鏢禮，送信則無費，所以商家都求他們代送，他們走鏢，大致是每月一次，名曰鏢期，鏢期之前，都要把銀信交到，這與現在往外國之信必趕船期同一情形，所以每次收到之信，總有幾十封，或幾百封，凡他路間經過之城鎮，他都代送，這種雖沒有代人寄信的規定，可是確有遞信的實事。

以上都是中國創設郵局以前的通郵機構，與郵局都是有關係的，也是中國郵史中應有的一筆；倘從前政府能把這些綜合起來用郵局的思想方法，盡力推行，則中國早爲世界郵政之先進國矣。

二 中國郵局創設時之情形

按中國郵局創設時之情形，郵界諸君，當然比我知道的清楚；但是我要說的是局以外的事情，可也不能算是廢話。當赫德與總理衙門建議創設之初，衙門中人並不在意，經赫德詳爲解說，方議定創設，此事本應歸戶部管理，但戶部對此不但毫不感興趣，且一個會洋文的人也沒有，不但沒有懂洋文的人，連認識一個洋人的官員也找不來，所以絕對不管。彼時朝廷中人對此事有許多議論：我還記得一些，其時先君禔亭公正在戶部當差，我因有小事去請示，適先君在四川司正與同寅多人議論此事，一人說國家辦郵局與人民寄信，可以說是未之前聞，先君說孔子說速於置郵而傳命，古人馬傳曰置，步傳曰郵，何以說是未之前聞呢？又一人說那是遞送公文并未與人民送信哪；又一人曰兼與人民送信，也未嘗不可；又一人曰現在各省都有馬撥子，

何必又創郵局呢？又一人曰現在有信局子代人送信，也就够了，又何必國家再辦郵局與小民爭利呢？再說也不見得爭得過呀；又一人曰總而言之，以國家而辦信局子，未免有失政體。像這類的話，不知有多少，後先君告余曰：這些人對世界大勢，一毫不知，沒法子跟他們講道理。彼時的輿論到處都是如此，不必多贅，所以寫出這麼幾句來者，不過爲證明彼時官場人員之程度耳。前清政府人員對之雖然漠視，而洋人則極重視，此爭彼奪鬧的很厲害，最初英國想把持此事，但別的國家不答應，彼時法國也相當強盛，以爲英國已經把稅務司抓到手中，不應再抓此事，於是總郵務司一缺（當時是否名郵務司記不准了）歸爲法國掌握了，德國彼時也已經強起來，所以在局中也頗有權勢，然郵務長則總歸法國人，一直到日本投降之日，北平郵務長還是法國人鐵士蘭，也是我們的教習。

三 中國郵政局的成

幾十年來中國的新政，以郵局爲最滿人意，推行的也極快，自開辦到清朝末年，只十餘年的工夫，全國各州縣差不多都可以通郵，小一些的村鎮也大半可以設法寄到。民國後雖屢經軍閥擾亂，然總有進步，倘國內無戰事，則雖窮鄉僻壤；此時已可通郵，乃是毫無疑義的。但我想說的成績，還不是這個，因爲這些事，局中人比我知道的詳細。我想說我最崇拜的事情，是局中這些年造就出來的人才很多，或者有人說各界新出的人才都不少，何以單說郵局呢？這話固然不錯，但是據我幾十年來的觀察，要以郵局爲首屈一指，別的機關都不能比。我這些年來認識局中的人員很多，大多數都是文質彬彬，有學者風度。就這種情形來說，大家

就應該向他看齊。至於此次郵展的成績功用，已經有人在報上說過，不必我再費話，就只把他以往的事跡，編印成書，以餉後學，使國人知以往之艱苦，而更圖奮進，對於社會，自有極大的益處。

清末京報瑣談

一次李荊璞兄枉過，談及前清時代北方報紙的情形，按彼時的新聞事業，確有幾種，於我也有點關係，例如光緒二十幾年，杭辛齋、彭翼仲二人，在北平所創的京話日報，我是常去的，且也常寫點稿子。後彭翼仲得罪政府，充軍到新疆，民國成立，才得回來。又如王法勤兄，在保定府辦的地方白話報，我也曾參與，但不甚久，就都前後停辦了。但那些報紙，若與彼時的南方上海報比較起來，那就很微小，值不得一談了。按中國之報紙，最早的，當然要數從前北平京報了，據幾種筆記記載說，是始自宋朝，但我記不清，手下又沒有書可查，只好不談，只把我所能記憶的，來談一談。

第一、先談談他們的組織及工作，這種機構，完全是商業性質，且通通都是山東人所經營的，名曰京報房，亦寫報坊。從前共有五六家，光緒庚子，都被搶歇業。平定後，又有開者，不過剩了兩三家了。我所最熟的一家，名曰聚興報房，印刷都用活字板，但所有的字，都是用膠泥燒成，字體自然很粗。按物質說，膠泥一經火燒，便成陶器性質，本可刻的相當精緻，但他們不肯在這裏下功夫，所以每一個字，總是歪斜不正。印刷時，即用平常鍋煤煙子，加膠水，其臭難聞，看報之家，每日把報送到，放於屋中，則滿屋都可聞到臭味，但也都習慣了，也沒有人說閒話。我因為跟永興報房相熟，我會給他們出主意，讓他在墨裏邊，放上一些冰片，則臭味可免，從前墨盒或墨水，有了臭味便放一些冰片，便可毫無臭味，但他們不肯，嫌費錢。其

實冰片中之泥片，相當貴，而西片一種，並不算貴，所用的紙，是一種極薄的紙，俗語叫作薄川連，至於真正的名詞，我忘了。因為從前小孩唸的書籍，大多數都是用這種紙印刷，所以又叫印書紙。總之，是在這面就看的見那上面，但印書紙雖薄，而尚較細，這種報紙，則較粗，大概除了印報之外，沒什麼別的用處。報的形式，各報館一樣都是長七八寸，寬三寸餘之小本，都是單篇，皮上近首印紅色京報二字，下邊寫某某報房，都是黃色紙皮，所以又名曰黃皮報。

他們也有副業，就是帶印小唱本，並偶印短篇的小說。舊日短篇小說，大多數都是猥褻不堪的，故生意亦頗發達。後經印小說的書舖，記得是打磨廠路北，老二酉堂領銜告了他們，說他們侵佔書舖的生意，後來就都不印了，於是這種印本的小說，後來因為難得，也頗有價值，我還收藏着三種。在前清時代，北方鄉間，尚容易見到，因為他們自從訴訟之後，雖然明着不印，而暗着還不斷的印刷，有些販賣小唱本的小販，專跟報房共營此種生意，由報房印好，不印字號，交與小販運到鄉間去賣，在山裏縣市中，更容易見到。

尤其到鄉會試的年頭，這種報房，買賣更為發達，各省應考的士子，進京之後，都要看京報，因為這於中進士後，殿試對策的時候，有相當的關係，大致對策問題中，恆道及時事也。這還是小節，最要緊的，是應考的士子，多數都要看看書，正經正史之外，連別的印刷品，自然也就銷的多，小唱本等等，也在其中。專印小唱本之書舖，也特別忙，新刊的物品，自然很多，且都是現刻，用的木板很多；再加上中學中進士之後，都要刻印硃卷，用木板更多。這種板，是非杜木不可，即詩經中有林之杜的杜字，北方通稱杜木，又名梨木，因此樹所結之果，即名杜梨，大如鈕扣，然實非梨，蓋中國最初產梨樹，都是由杜樹接成，亦如蘋果

沙果之於奈，柿子之於羊棗，欲養梨樹，必須先種此，以便長成後，用梨樹之碼接爲梨，因此種杜梨，可算不能吃，只小兒食之，故種者絕少，於是此種木，亦不易得。當鄉會試之年，此木因用的多，一定漲價，小書舖刻板印刷較貴，而報房印刷，不用現刻板，故小書販們，必更多與報房接洽多印，故報房在斯時，生意總較興旺。

我常給他們出主意，使他們把武英殿中所存的活字模，買出來應用，武英殿舊藏有活字模，乃乾隆年間所創，其中有朝鮮人金某出的主意很多，（偶忘其名），有棗木的，聞有銅的，但知不甚清。武英殿所印之書，都是用此排列印成，原名曰活字板，乾隆改爲聚珍版。明朝公家所印之書，名曰監板，亦分南監北監。清朝公家所印之書，名曰殿板，此殿字，即武英殿之殿，實名則爲武英殿聚珍版。這種字模，倘文人或商家，欲用以印書，可自備紙墨，呈請代印，此見過乾隆上諭的，但也沒有人印過，因與官場交涉事件，太麻煩也。日久便損失了不少，因爲管此事的一位官員的兒子，跟我同學，所以我曾替永興報房問過此事，但因其他報房嫉妬阻撓，未能成爲事實。其實就是他們不阻撓，也不會買成，因爲絕對沒有一立官員，敢負這種責任也。不過因爲我彼時年幼，尙不知官場的情形，故有此輕舉妄動，這可以說完全是小孩子幹的勾當。總之，官場的事情，是丟嘍毀嘍都沒人過問，若要出賣是不會有人敢負責任的。

第二、再談報的內容。按這種報的宗旨情形，和現在的新聞紙，是有些不同的，現在的新聞紙，是要把政府的事，全國社會中的事，甚至世界各國的事，寫出來，使全國上下，及國民通通都要知道，他的宗旨，很濶大。從前京報的宗旨，不過是把朝廷的事情，使官員們知道而已，至於百姓知道與否，那就沒有什麼關

係了。所以他的內容極簡單，大約只分兩個部份，一是宮門鈔，一是奏摺，看報的人，可以看全份，便是連奏摺在內；倘爲省錢省事，也可以光看宮門鈔，因爲有許多人，沒有看奏摺的必要也。

甲、先說說宮門鈔的內容，雖然不過都是朝廷的政事，但是有天天見的，有不常見的，茲分述如下：

召見軍機 朝中平常說話，管召見曰叫起兒，每日必叫，但有全體及獨叫一人之分，除有極要的外官重臣之外，每日上朝，第一起，總是軍機大臣，因自雍正以後，所有政事，都由軍機處經過也。

召見某臣 這種官員，階級不一樣，例如某部有重要的公事：則該部尙書，必蒙召見。各省大員督撫將軍等等晉京請安，也必蒙召見，或下級官員，有特別封奏，亦可召見。

某部帶領引見若干人 這也是差不多每天必有的事情，蓋高級官員，或有特別情形的小官員，方有被召見的資格，若平常小官員，則由部中派員帶領引見。某種公事，即歸某部帶領。

某人預備召見 凡此都是皇上有話問他，怕他不在朝中，所以前一日便下上諭，使他次日必到，此與召見之人同一情形。

某人請訓 凡此都是新放的外官，或特派的大員，出京之前，必須上奏摺請訓，就是請皇帝訓誨，這種當然也都得召見。

某人到京請安 凡京外的大員進京，一定有事，到京先上一摺，給皇上請安，也就是報到的意思，好預備皇上召見。

某人回京請安 凡長期的外官進京，日到京，特別派出臨時短期之大員，事畢進京曰回京。

派某人任何職這當然是要見上諭的，但也都是大員，若中下級的職員，就歸各部院衙門辦理了。

換季 換季者，換穿衣服也。夏初，冬初，換戴涼帽暖帽，這自然是要有公事規定的，否則此戴暖帽，彼戴涼帽，那還像公事麼。不但如此，一年四季之中，換穿大毛，換穿灰鼠，換穿葛紗亮紗等等，都要見宮門鈔的。例如穿大毛時，則上朝之人，就都穿天馬出風毛了。尤其是花衣一種，花衣者，蟒袍也，俗語稱蟒袍，公事文都寫作花衣二字。每逢皇上皇太后萬壽，皇后千秋，前後幾天都要穿花衣，這也是要見宮門鈔的。因為花衣期內，不許行刑，所以特別重要。無論京外各省，遇有應斬之犯，亦必須過花衣期後，才許行刑，此定例也。

以上不過大略寫一寫，其餘事情還多，例如皇帝駐園，還宮之期，也都是要見宮門鈔的（此事當另詳談之）。一二品大員死後遞遺摺。大旱之年，順天府奏京師得雨幾寸，或各旗派大員看箭等等，也都是宮門鈔上常有的事情。此外就是上諭。

上諭 此種約分兩類：一類是特下的諭旨，一類是批奏摺的諭旨。特降的諭旨，自然種類很多，不必盡述，但當然也都要見宮門鈔的。第二類是批奏摺的諭旨，這類大致又分幾種。在同治光緒年間，皇帝多不親筆寫字，只是用指甲，在奏摺上劃記號，他所劃的記號有五樣，劃好之後，把原奏摺發交批本處，批本處的官員，再照皇帝所劃的記號書寫，例如：

一是朕安 這種當然都是外官大員專為請安的奏摺，皇上在摺尾，用指甲劃一橫線，批本處官員見此橫線，即用硃筆寫上朕安，或只一安字，批好後，仍發回原官觀看。

二是知道了 這種都是因爲該奏摺裏頭，祇有報告的情節，沒有請教的情節，故祇批知道了三字。但皇帝亦不親寫，祇用手指甲劃一直印，批本處見此，即用硃筆書知道了欽此五字。

三是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凡此都是官員請辦某種政事，或公事等等，擬定辦法，請皇上定奪，皇帝答應了，便如此批法。該部知道者，即經手這種事情之部也，或寫該衙門知道。但皇帝亦不親寫，祇用手指甲劃兩道直印，批本處見此便批此八個字，外加欽此二字。

四是著照所請，該部知道，單併發 這種與前一種一樣，不過隨着奏摺，另外有擬定的作法，或章程等等的單子，而這種單子皇帝往往留着，不一定發鈔，如果發鈔，便在批中多加三字，如此則用手指甲多劃一印，爲三道線，批本處便照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光緒年間，因此鬧過一回笑話，皇上在該摺內劃了三道印，批本處當然如此批法，迨該部把奏摺領回，而摺內並沒有單子，問領摺的官員，他接摺子時候，向來是夜間，他又未細查看，部中抓了瞎了，想把接摺官治罪，而又不知是他接摺子之前已經失去，或接後才失的，想奏明請旨，又怕担罪名，正在全部堂官司員擾攘之際，忽有人細看該奏摺，原無單子，祇是皇帝多劃了一條印，批本處也未查看，就照該印多批了此三字，一場擾亂，才算完事。

五是另有旨 這種都是皇上於該奏摺之外，另有意見，另下上諭，所以祇批此三字。遇到這種奏摺，是皇帝在摺尾用手指甲劃上一個×，批本處官員，便照批另有旨欽此五字。

以上皇帝所批奏摺，不過略舉數種，此外還有著勿庸議及該部議奏等等簡單的批法；惟用手指甲所畫指印，因爲我記不十分清楚，容或有錯，然情形大致如此。這些種之中的硃批，都不錄於宮門鈔內，祇附在該奏

摺之後披露；惟末一種特別所降之諭旨，及不是因爲奏摺而特下的上諭，都要提前於宮門鈔中刊佈，以便大家觀覽。以上所談之宮門鈔，其中當然包羅的事情還很多，但不必盡舉了。

乙、再談談奏摺，其中祇是京中各衙門，及外邊各省督撫將軍河督等等的奏摺。至各處的海關監督，如粵海，滬海，津海，等等的奏摺，及各織造的奏摺，則向來多不發表，因爲清朝認爲這是宮中的私事，不夠國家大事，所以多不發鈔。然有關國事者，也有發鈔的時候。在京報上發表的爲數更少，所以整份之報，又分兩類，一類是祇印最要緊的奏摺，一類連次要的都印上。至於極普通的例行奏摺，就不印了，看報的人，可以光看宮門鈔，也可以帶看要緊的奏摺，也可以全份都看。

北京城內的官員，多數都是看全份，若下級人員，當小差使的，及商家住戶，則大多數都是祇看宮門鈔，京外各處官員，及留心政治的讀書人，則都是看全份的。

第三、再談他發行的情形，北京城內，所有送報的人，都是山東人，都是背着一個用藍色布做成，五尺多長，五寸多寬，兩頭有兜的報囊，囊上釘有白布寫黑字的京報二字。這種送報人，從前還有由報館雇妥，直接送報的，後來就不多見了。因爲他們替報館送報，不肯大賣氣力，不能張羅招攬生意或至不正經送，所以後來都是歸他們。自己買嘍報自己送，各人有各人的道路，同一報館之送報人，不許越界送報，例如賣聚興房報的人，在此胡同送報，則其他賣此報之人，便不許再送。然若賣洪興報房之送報人尚可，但也常打架，重者聚毆。他們都是穿一長稍過膝的藍布大褂，外繫一條布搭包（腰帶），因爲從前若穿小衣服褲褂，或散着腰（不繫搭包）進人家，是大不規矩的事情。他們送報，必須進門，所以都穿長褂，繫搭包。從前進人

家穿短衣者，祇有挑水及掏糞之人，其他行道，則甚少見。所以至今北平飯館茶房聽差人等，還都是穿一短大褂。他們送報的道路，非常重要，自己老了，可以傳給兒子，若外人想接送，則須出錢買這條道，亦曰倒道，價值說好之後，舊人領着新人去送報，有時還要跟看報之家說一句，換了新人了。這個名詞，叫作對道，這種行道，在粗魯人中，本是一種很好的營業，除送報有餘利外，一年三節，都討節錢，你要給他一個大個錢，那是不成的，給兩個便足，若給五個，那他高興極了。彼時一兩銀子，可以買八百個大制錢，如此區區小費，所以人都願給。

這種送報人，都有公會，人心極齊，本會中人，如越界送報等事，是不易見到的。例如挑水掏糞之人，雖也各有道路，但時有偷着送水，偷着取糞之人，而此行則可說是沒有。對於外界，他們的團結力更大，茲有一事，可以附帶着說：

北京每年到八月節前，各街上總添出許多兔兒攤子，都是用泥做成，俗名兔兒爺。最初當然都是小兒玩物的性質，但也有許多人家買回去作為神像供奉的，所以特備有神像的兔兒，且有高兩三尺的，其餘則都是玩物。雖然都是兔兒的相貌，但五行八作，各種小買賣人，無不齊備，大家看着，也就是取樂而已。一年（大致是光緒十八九年），各攤子上，添了許多送報人，雖然是兔兒像，但肩上都背着報囊，上書京報字樣，被送報人見到，回去報告公會，於是約定，把全城兔兒攤子，盡行砸毀，大家湊錢打官司。果然次日全城中，凡有送報人兔兒之攤，無一倖免，風潮自然很大。若按平常大家的思想來說，這不過是一種玩物，供人取樂而已，製造者也不見得有什麼大的罪過，如此則砸毀者，均須要賠償。但是若認真來說，則從前兩男性相

交，被動者，北方都罵他爲兔子，如此則也算是很大的一種侮辱，所以該場風波，雖然打了官司，也未經斷，就馬馬虎虎算了事。但從此以後絕對沒有人再敢做這樣的兔兒爺了。由此足見其團體之堅固，其人數之衆多。但是有一樣，他們雖然人數衆多，團體堅固，但對於工作買賣，則相當規矩，像現在每日送報，偶爾或晚，或偶爾將該報外賣，或要挾報館等等的東西，是沒有發生過的。

不過從前京報有兩種情形，是與現在大不同的，也是大家所夢想不到的，一是報價，一是質量。報房的規矩，每天價若干，每月價若干，當然有確定的數目，但看報的人花錢，則不一樣，看路之遠近定價。所有報房，都設在前門左右，故內城東西四牌樓以南，及整個的外城之價，差不了多少。若安定門得勝門內，已須稍高。至安定門外之黃寺，西直門外之海淀，以及齊化門外（從前齊化門外地面相當大），彰儀門外，則價更高。但此可與送報人當面議價，然亦有普通大致的價格，不能相去太遠。

再說報的質量，也與現在不同，現在是每天准出幾張紙，且必須印滿，從前京報不然，要緊的奏摺多，則每本可到百餘頁，都是單頁；若要緊的奏摺少，則每本可幾十頁。宮門鈔，雖然永遠是一單篇，但多少也不同，有時候一天有幾十行字，有時候祇兩三行字。不過一張一寸多寬的紙條也算一日之報，但每月報費，則是一致的。可是報房也萬沒有故意少登的毛病，有時因奏摺多，或字太多，一天登不完；則改由次日再登的時候。但一份奏摺，一天必須登完，不許今天登一半，明天登一半，果如此，則大家要問罪的。

以上說的是北京城內送報的情形，現在再談談北京以外送報的情形。京外送報，與京內完全不同，近州縣如通州，良鄉等縣，則可以兩天送一次。再遠如天津等處，則五天一次。如保定府等處，則大約須十天一

次，最遠的每月一次。遼遠的邊省，就更不同了。這種送報人，若專靠送報是不能生活的，因為一個府城，城中看報的不過幾十份，稍僻遠之府城，尙無此數，若縣城則每縣不過幾份，怎能養的活一個送報人呢？那麼他怎麼辦呢？全靠副業，副業的種類相當多，一是代人寄信，二是代人寄包裹，三是代人購買物件，四是也往往代人捎送銀兩。

代人寄信：是光給錢，但數亦不大，每封信約合現大洋半角，但如果附帶小包貨樣等等，他就白給帶去，不加費用。他的辦法跟從前未創立郵局以前之信局子，大致相同，不過各商家之信，多由信局子送，而官場及官宦人家之信，則多由送報人寄，因為官場人多看報，故多與送報人相熟也。

代人寄包裹：從前沒有代人寄包裹的機關和買賣，所有包裹都由自己認識的親友替帶，倘無親友來往之便，則專靠送報人，價亦不大，但此非有多年資格，大家相信之人，才能有此生意。

代人購買物件：這是送報人極大的一種營業，凡紙筆硯墨，信封書籍等等，文人用的東西，都可代買，連靴帽衣料家常日用刀剪等，亦可代購。買到了要錢，並不多要，只照舖中價目單算帳，因為舖中已經打出扣頭也。所以他也常替商家出廣告，帶着各商號的仿單價目單，到各處代為散放，並代張羅招攬生意。我從前就常托他，由北京詹大有，胡魁章等家代買筆墨，都很可靠，於是托他代買物品的人很多。所以一個送報人，最初不過自己背着一個小褥套，內裝報紙外，便是自己的行李，慢慢生意越來越發達，物品自然越多，一人背不了，就雇驢，再多就雇車，甚至有特別用一伙計，作為幫手的。

代人捎送銀兩：從前除大城池或大商埠，有滙票莊外，其餘小城鎮，多沒有滙兌的機關，凡有錢財，都

叫求相識的商號或親友代爲撥兌，倘親友不便，則大撥的便托鏢局子代送，若小數之款，如三二兩銀子，則都托送報人代捎，當然也得大家相信之人。

不過看以上這幾件事情，於報無涉，可也很有關係，也可以說是有聯互的關係。因爲看報的人，不是官場，便是文人，此外便是大商家，送報人常跟這樣的人來往，都相熟，所以才有這樣事情發生，若只認識農人或小工商，則不會有這樣的買賣了，再反過來說，倘沒有這些副業，則全靠送報，便養不活一個送報人，就不會有人送報，於是報便不能遠銷，則報房或者也要大受影響。

從滿清看蘇俄

——由十從十不從談起——

前幾天，有幾位朋友來談天。他們問我：「從前聽見說，在清朝進關的時候，漢人對他，有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這兩句話是什麼意思呢？」我說這件事情，我沒有詳細考究過，我所知道的，都是聽來的，及看來的。所以不能十分詳盡。據我所聽見說的，不止這兩句，這是金之俊出的主意，共有二十種。所謂十從十不從，我也記不清，現在只把我知道的談一談。大致是有：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官從隸不從、陽從陰不從，娼家從優伶不從，儒家從僧道不從，官事從婚事不從，國號從官名不從，役稅從言語文字不從，

按以上只是九種，其餘一種，記不清了。

男從女不從

什麼叫作「男從女不從」呢？就是清朝一進關，就命令全國人民男子剃髮留辮子，女子不許纏足，結果是男子從了，女子沒從。聽說最初，大家當然也是不肯剃頭，爲這剃髮不知費了多大事，人們總是不從，請看桃花扇傳奇中，老逸民剃白髮也到叢祠，等等的句子，就可以想到彼時剃頭難過的情形了，後來派出了許多許多剃頭的技師，到各處強迫剃髮，剃頭技師的担子上，在盛洗臉盆的一頭，有一長五尺餘的小旗杆，上有黃穗，在旗杆上掛一小黃木牌，上書「奉旨」二字，見人就抓，抓住就得剃髮，無人敢抗，祇有預先躲避。然日期久了誰也躲不過去，結果不知殺了多少人，才都剃了髮，這總是男子從了，所以後來有一首歌，說到這件事情，歌曰：「聞說頭要剃，何人不剃頭？有頭皆可剃，無剃不成頭，剃自由他剃，頭還是我頭。請看剃頭者，人亦剃其頭」。這首歌，是於詼諧之中，含難過之意。至於女子，清朝只是不許纏足，已纏者須放大，幼女如有纏足者罪及父母，其實這種政治，並不能說是壞，但彼時風氣未開，無論如何，大家是非纏不可。據老輩人云，爲這件事情，也殺了不少人，但大家總是不從，政府因男子剃髮，已經費了很大事，殺了不少人，才算辦到，對於女子，他也就含糊了。所以有清二百餘年，漢人女子，始終是未從，由此一來，把漢官命婦見皇太后皇后皇上的禮節，給廢了，因爲纏足的女子，穿的衣服，都是明朝的制度，而清朝規定的服飾，她們都不能用，而且清朝對於女子纏足，只管未十分認真，但也沒有默認，不過佯爲看不見就是了，

若大庭廣衆，纏着足，穿着明朝的官衣，去見皇帝，那皇帝當然不許，且他有一點抹不開，於是把這個禮節就廢了。據老輩傳說：有清二百餘年，漢人命婦，到宮中去過的，祇有一次，就是衍聖公的母親，然也是後來，這算睜着一個眼，合着一個眼，若清朝初年，也是絕對不會有的。這裏還有一些特別的情形，就是在清朝的時候，漢人女子，不但官衣用明朝的制度，就是家常衣服，也是長褲、短襖、短褂，也絕對沒有人穿過清朝的長衫，到民國才有穿長衫的，而且名曰旗袍，這可以說，漢人的女子，在清朝二百多年，沒有從滿清，到了民國才從了，這當然也是因爲不纏足的原故。

二 生從死不從

什麼叫作「生從死不從」呢？就是活着雖然都換穿了清朝的衣服，如長袍馬褂等等，但死後仍穿明朝的衣服。據老輩人說：從前有許多人死後，入殮時仍穿明朝衣服，後來因爲明朝衣服難得，也就都穿清朝衣服了，但所有孝子親眷仍然都穿明朝衣服，例如藤冠、孝袍、麻衣（大多數用糊窗之冷布，以取其粗），注喪棒等等，都不是清朝的制度，連訃文中的名詞，大多數都是明朝以前的制度：例如含殮，如今則有殮而無含，再如斬衰者，只用刀割，或剪一鉸，不再加工也，齊衰者，剪後稍稍再齊一點也，大功服者，加上一點縫紉粗工也，小功者，加上一點細工也，如此種種，都是清朝制度所無，以上這些制度，不但清朝時候，永是如此，一直到了民國，也仍是如此，臺灣地方的喪禮衣服，至今也還是如此，清朝的制度是怎麼個樣子呢？最重之孝，是穿白布長袍及穿羊皮外褂，帽子則去頂去纓，或用白布封帽，輕者則帽不用布封，只穿素袍，

不穿白布袍，而亦反穿羊皮褂等等，這與斬衰齊衰等等，可以說是毫不相干了。再有一層，大家更不容易知道，就是北方有人去世，須在招魂廟招魂，招魂時，須報亡者的籍貫，我幼年常聽到此，永遠是說某人（亡者姓名）直隸省高陽縣于田社九甲人，我不懂什麼是于田社九甲人，老輩到說這是明朝的制度，吾鄉在明朝，屬於田社第九甲，所以如此報法，此名曰報社甲，可是永報明朝的社甲，一直到光緒年間，仍是如此，後來風氣開通，不再有招魂的舉動，此事遂廢，這真可以說是死不從了。不知南方從前是否也如此。

三 官從隸不從

什麼叫作「官從隸不從」呢？官員自然要穿清朝官服的了，而下層階級的皂隸則仍穿明朝的衣服，長青袍，高紅氈帽，手持大竹板，差不多與國劇中皂隸相同，遇到縣官等等出門，轎前邊的執事人等所持的鞭子棍子，也都是明朝的制度，最有意思的，是各省藩臬出門，轎前有劊子手，他們的裝束，是下身繫兩片下甲，上身穿黑邊寬袖紅馬褂，頭戴硬紙背所製之額子，並插一根野雞翎，手持一把刀，這與舊劇中之劊子手，也沒有什麼分別，當然完全是明朝的制度，到乾隆以後，皂隸已多有戴清朝官帽的了（此乃聞諸老輩者），然到光緒年間，山僻小縣之皂隸，仍有穿青袍戴紅氈帽者，可是藩臬轎前之劊子手，則一直到宣統年間，仍是照舊，這真可以說是隸不從了。

四 陽從陰不從

什麼叫作「陽從陰不從」？我爲這一層，問過許多老輩，有的說不清，而大多數都說是，陰宅不從，如

墳上的祭禮，以及出殯的制度，都是仍用明朝以前的制度，此事到現在還是如此。這一層不但漢人未從清朝，而清朝反倒從了漢人。清朝在關外的時候，墳地也不講究，關於陵寢也沒有什麼多少禮節，就是瀋陽的福陵、昭陵，也是進關以後，才特建的。關於祭祀的禮節，在關外他們都用餠餠棹子，入關後，祭陵雖仍用餠餠棹子，但已加了太牢，若祭天祭孔等禮，則完全是中國舊的體制了。

五 娼從伶不從

什麼是「娼家從優伶不從」呢？據老輩人說，這專指的是演戲，否則除演戲以外，只按平日的行爲說，娼妓穿的還是明朝的衣服，優伶則都是穿清朝衣服了，這可以說是優伶從而娼妓不從。不過在清朝時代，全國人民，必須剃頭及穿清朝衣服，而獨許戲臺上仍穿明朝以的衣服，這也總算是一件很特別的事情，人民雖然都穿了清朝衣服，但一看戲中的衣服，豈不能有所感觸呢？這件事情，清朝或者以爲是以往的史事，沒有什麼關係，或者也是有點疏忽，然所謂娼家從優伶不從，這句話確有點滑稽，娼家從三字怎樣講法呢？若按衣服說，她實在是沒有從，若按行爲說，她只是接客，這怎麼叫從呢？豈清朝都接客乎？以上乃是老輩傳留下來的話，並非我有意譏諷。

六 儒從僧道不從

什麼叫作「儒家從僧道不從」呢？此事很容易解釋，和尙道士，都已經算是方外人，於政治沒有什麼關

係，清朝原可以不必干涉，尤其是和尚，早已剃了髮，本就不是明朝的制度，所以他更是贊成。據從前的剃髮師談起來，還有一段故事，就是剃頭的挑子，所用的扁担，兜座位的是兩根繩，這兩根繩，是相當長，先由扁担一頭往裏纏起，一邊纏，一邊結扣，纏好後賸下二尺餘，用以兜座位之小櫃，如此一來，則扁担一頭空了一尺餘，據云這一尺餘之扁担頭，是專為給僧人掛包袱的，倘行路之時，遇有和尚背着行李，他隨時可以掛在此扁担之上，剃頭師有此義務，代為担任，這就是當時歡迎和尚的一種表示。以上這段故事，不但剃頭師如此說法，有許多老輩，也都有這樣的傳述，這真可以說是僧人不從了。

七 官從婚不從

什麼是「官事從婚事不從」呢？官事非照清朝制度不可，那是不成問題的了；婚事則仍是明朝的制度，例如新娘子穿的衣服，永遠是戴鳳冠，穿霞帔，到了光緒年間，這些衣冠，都找不到了（鄉間尤難），才只穿外褂裙子，然仍必套上一個雲肩，以後連雲肩也不易覓到，才只穿外褂裙子，這仍然是明朝的制度。尤其是新郎坐藍轎或綠轎，新娘坐紅轎，清朝就沒有這種制度，後來滿州人也學着用這樣的轎，但執事則不一樣，旗人永遠用，金鼓，大號，牛角燈，而漢人則總是旗鑼散扇，這是永遠不會一樣的，但這也可以說是旗人從了漢人，至於新娘下轎後的一切禮節，也都是旗人染了漢俗。再有一層，倘婚事的主人有錢，把規模加大，執事加多，則漢人多加旗幟之外，再添金瓜、鉞斧、朝天凳、隔漏粉棍、執掌權衡等等，以上這些物件已經有乃有許多人沒有見過，就是見過，也有人不知他是什麼意義了，這裏無妨簡單着談一談，金瓜及鉞斧，

都是衛護的兵器，後來才用他作爲儀仗；朝天凳乃用以平路的器具，隔漏一面凹，乃用以隔住房簷下滴之水；粉棍有在棍上臨時塗上粉麵，用以攔人，倘有人靠近該棍，則衣上必要染上粉痕，此人便要治罪；執長權衡者，執事中有手形而伸一指者，此即借指作執之義，有手指全伸者，即是掌之義；有一拳形者，即借拳爲權之義；有用手握一筆者，握筆代表衡文，即係衡之義；以上本是官員所用，新娘亦借用之，此外尙多，不必盡舉，旗人除喪事偶亦用類此儀仗外，婚事則絕對不用，只有上邊所說的三種——倘若有錢，只可加多，例如鼓由一對，可以加至二三十對，大號則由一對可以加至四對八對，而牛角燈則可加至幾十對。

八 國號從官名不從

什麼是「國號從官名不從」呢？所謂官名不從者，其實是滿洲就沒有這許多官名，然在康熙以前，旗缺的官員，尙多用滿文名詞，後來越來越少，到了道光咸豐以後，存留着的滿洲名詞，也就賸了福音（王爵夫人）、貝勒、貝子、章京、筆貼式等等幾個名詞了。漢官中用滿洲名詞者，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只有小軍機，曰軍機章京，滿洲話則說軍機搭拉密，不但此，在清朝初年，所有滿洲官員，上奏摺都得用滿洲文，到清朝末年，只有請安摺，仍用滿文，其餘所有奏事摺，就都改用漢文了。

九 役稅從言語文字不從

什麼是「役稅從言語文字不從」呢？這一層更是空的了，人民只要給他納稅就夠了，文字一層滿洲本就

沒有，他不過只用蒙文字母的辦法，拼爲滿洲言語就是了，尤其到康熙雍正等幾位皇帝，研究漢人學問，相當深，於是就更感覺滿文不敷用了。

以上所談，有我聽得老輩人說的，有我目睹的，不知尙有些錯誤否？然大致也差不了多少，請看他的辦法，有多麼聰明？大致是要緊的，就非從不可，不要緊的，從不從就可將就了，這一則是他原來就沒有文化，二則也是不太認真，比方日本得了台灣，不過五十年的工夫，全臺灣就非說日本話不可了，而仍不許人民穿日本衣服，至於高深的教育，高級的官員，就更沒有台灣同胞的份了。請大家想想：倘蘇俄得了全世界以後，他將要怎麼樣呢？不用問，一定是非把世界文明通通毀掉不可，這話怎說，或者還有人疑惑，其實這是無可疑義的。因爲倘留着世界上的一點文明，便與他的政策格格不入，非有競爭不可，所以他必要消滅它無疑。再請看，他佔據中國大陸之後，他把中國的舊文化、與道德，已經毀了若干成了。在這個時候，還有許多文明國，在旁邊瞪着眼睛看着他，他還敢如此，倘他勢力，再大一點，他便想怎樣就怎樣，那是不難推測的！

還有一層，就是中國人，向來自信力很大，他們說，元朝蒙古，來了百餘年，清朝滿洲，來了二百餘年，結果都被中華民族給同化了。或者有人在想，蘇俄來了，我們也可以同化了他，這種想法是大錯的；蒙古、滿洲、到了中國，並沒有毀壞我們的文化，所以我們，仍能自立翻身，倘蘇俄得勢，把我們的文化毀掉，那是永遠不能翻身的了。

由天熱想到從前皇帝的避暑

古來的皇帝，都願駐離宮，清朝皇帝更甚，人們都以爲駐離宮，是專爲避暑，所以夏天才去，連西洋人也是這樣的看法，所以他們把中國頤和園，翻成夏宮字樣。我個人從前當然也是這樣的想法，後來聽到老輩人談起來，才知道不是那麼回事，他們說，皇帝駐園，不止是夏天，一年之中，往往駐十個月以上。民國以後，又得到機會，查看內務府的檔案，及清朝宮史，才把這件事情弄清楚了，固然關於避暑的成份也不少，但其他的原因也很多，在明朝以前的情形，沒有詳細考查過，不必談，也不能談，現只談談清朝的情形：照清朝家法的規定，宮中一切的動作，都相當的謹嚴，除特別有作爲，或不規則的皇帝外，其餘循規蹈矩，拘謹的皇帝，是要很受拘束的，遠不及一個平民生活來的自由，所以都願意駐園。現在先談皇帝平常在宮中生活的規矩，然後再談駐園的情形，按一位皇帝，在宮中的生活，據外邊的理想，當然是極濶綽極舒服的了，自然哪，舒服的地方，當然也很舒服，可是被管束的地方也很多。現把他飲食起居的情形。分着來說，我十幾歲的時候會跟着相熟的太監，往宮裏去過，這是常有的事情，因爲是小孩，就說是太監的眷屬，宮門上十分管，當然要躲避皇帝啦，然就是皇帝看見，因爲是小孩，也就裝看不見就完了，所以我會看見過裏頭的情形。自然所看見的都是公共的地方，如御膳房，及各太監等等的小廚房，都可以看到，至於皇帝后妃等等住的宮中，那自然是不敢進去的，然對於宮中的情形，已可算是知道了一點，後來查閱內務府的檔案，敬事房的檔案，御膳房的檔案等等，再加以往往聽到太監們的談論，所以更爲知道一個輪廓。

先談談他們的飲食：宮中無論皇帝、皇太后、皇后、妃、嬪等等，都是各人吃各人的，各人有各人的廚房，雖然有同在御膳房烹調的，但也是各做各的，不得攙合，所以每天都有菜蔬、肉類等原料的配給，例如皇帝每天羊肉多少斤，豬肉多少斤，（宮中照例不許食牛肉，這是從前想不到的，以爲關外的人，怎麼會不吃牛肉呢，但是絕對不許吃，只許喝牛乳，據聞，他們在關外時，當然都吃牛肉，進關後染了中國的學說，才改的，所以宮中菜單，絕對沒有牛肉），雞多少隻，鴨多少隻，雞蛋多少個，豆腐多少塊，白菜多少斤，葱蒜薯等等，各種水菓，都是全的，每日早晨買來，再分送給各宮，皇太后食品，與皇上一樣，皇后就少了些，皇貴妃又少些，貴妃，妃，嬪，美人，長在等等，以次遞降減少，自然各處進貢的食品，也是常常配給的，照這情形說，豈不很豐富很潤綽麼？但吃時口味，可就不十分香美了，因爲他菜樣太多，開飯時時間太促，所以不易做好，例如皇帝太后每人都是一百零八樣菜，皇后九十六樣，其餘遞減，最少的也要十六樣，此是定例，不許改。只以皇帝一人來說，太監一聲說傳膳，則此一百零八樣菜不過幾分鐘，就得全數端上去。請問這些樣菜，不要說現炒，就是由鍋裏盛到碗裏，在這幾分鐘內，也是辦不到不是，那麼，他怎麼辦呢，我曾經看見過，且也常聽見御膳房的人說過，他是除十幾樣現炒之菜外，其餘所有的菜品，把他都做好，盛於黃砂碗內，蓋以黃砂碟，都排列於五六尺長，二尺多寬的一個大鐵板上，鐵板下炙有炭火，碗上再蓋一塊鐵板，鐵板上，亦有炭火，因爲上下有火，所以碗中的菜品，都是開沸的，燒的碗中的油或汁，時時噗哧噗哧的往外冒。聽到一聲傳膳，便有幾個人一齊動手，把黃砂碗中的菜一件件傾倒於畫萬壽無疆花樣的磁碗中，（皇上在宮中，永遠使用這種花樣的碗碟）倒菜的倒菜，擦碗的擦碗，所以不過幾分鐘就能把所有菜品通通端到棹

上。快自然是很快，法子想的也還不錯，不過這樣辦法，其中的菜，當然便有許多種是不會好吃的。菜品已經是個樣子了，吃飯的時候，更不自由，永遠是自己獨吃，倘想找一個人來，一同吃飯，吃着飯談談天，那是不可可能的。不要說想找他最喜愛的妃嬪姨太太不可能，就是想找皇后來陪着吃一頓飯，也不是容易的。因為皇后見皇帝的禮節很嚴重，平常已不許平起平坐，吃飯之時，更要衣服穿的齊整，且吃飯的時候，有許多禮節。例如皇上陪着太后吃一頓飯，就有許多的麻煩，剛一就座，皇上就得先叩一個頭，敬太后的頭一杯酒也得叩一個頭，太后賞頭一杯酒，也得叩一個頭，命吃頭一個大菜，又得叩頭，吃完了飯，還得謝膳叩頭。以上這都是見於清朝宮史的，這還止是隨便吃飯，如遇萬壽，或大慶賀的禮節，那就更繁重了，以上乃是皇上陪太后吃飯的情形，像皇后陪皇上吃飯，距這個也差不了許多。至於妃嬪等等那就了不得了，常合幾個太監談天，他們都說妃嬪等，在宮中沒有陪着皇帝吃飯的規矩，這話我雖沒有找到證據，但他們都這樣說。以上是吃飯大概的情形。茲再談一談喝茶，據太監所說，皇帝平常只許喝普洱茶或者福建的龍團茶，因為宋朝皇帝就喝龍團茶，所以才喝，否則祇許喝普洱茶，倘皇帝想喝香片茶，則須往敬事房去喝，敬事房者，伺候皇帝的太監所居住之處也。按以上太監所說的這些話，我也查找過公事或檔案中的證據，但也總沒有找到，不過問過幾次，很有幾個太監都是這樣的說法，並且故宮博物院登記，宮中所存的東西，則只有普洱茶一種，且異常之多，賣了十幾年，還沒有賣完，而香片茶等，確不多見，如此則太監之話，也或者可靠。至於他們所說，宋朝皇帝，吃龍團茶一節，亦確是靠的住的，此不但見過私人的筆記，且見過宋史。以上這是飲食的情形，多少年來，不許改動。到光緒年間，雖西后之胆大妄為，而對於御膳房之規矩，亦未敢更動，因其係祖

宗遺制也，不過他除每日御膳房仍舊烹飪外，他又自己立了一個小廚房可以隨便烹飪就是了。而以前的皇帝則沒有人這樣作過，所以他們都願駐園。因爲在園中居住不像宮中那樣拘束，可以隨便，在園中雖然也有御膳房，但規矩則鬆多了，皇帝可以隨便吃，因爲這得算行路的性質，不能照宮中的排場，所以皇帝出京所住之地，都曰行在，意是行路所在之處也。他所以可以隨便者，原義是不應該仍照宮中之成規也，可是由這不應該之中，倒可以隨便了許多，不必照一定一百零八樣的那種印板菜，可以隨便點幾樣菜，最要緊的，是可以隨便叫姨太太來陪着吃，愛叫那一位，就叫那一位，且可以一邊吃，一邊談天，這在宮中是萬不許的，還是皇帝樂於駐園的第一個原因。

再談談他的起居，這話說起來太長，現只簡單着說一說，從前北方鄉間文人們，常有一句話，說夏天不進京，因爲北京比鄉間熱的多，北京有一個城牆窩風，當然要熱，鄉間牆矮院寬樹木多，所謂「綠林村邊黑」，自然是通風涼爽，京城有一道城牆，已經窩風，宮裏頭又多兩道皇城合紫禁城，而裏邊又有一道很高的紅宮牆，當然是更窩風，空氣更不能流動了；再加以房屋建築的形式。這層自故宮開放後，看見過的人很多了，不必詳談。然除甯壽宮，長壽宮，幾處特別建築外大致多是三合房，四合房，在冬天因有火坑，都很溫暖，是不錯的，一到夏天，則悶熱無比，雖搭有葦席之天棚，然遇落雨之後，三天不能乾，更是潮熱不堪。宮裏不許有樓，亦無大的庭院，更無花園，神武門內迤東之花園，爲藏珍本天祿琳瑯之所在地，即名曰御花園，是宮中最瀟灑之所，十餘年來。到過該處的遊人，當然很多，請問這樣花園，果能比一個闊人的花園好麼，最奇怪的是，全宮中可以說是沒有水，一個堂堂的皇帝，在這種地方住長了，怎麼會覺着舒服呢？若住在

園中：跟這個情形，就大不同了。不必說住頤和園，就是住三海的西苑，也比宮裏好多了，這也是皇帝想駐園的一種原因。再說他的睡眠：皇帝照例獨眠，因為每一后妃，都有他們居住之宮：這當然是制度的形式，一個平民，還能夠夫婦同居呢，豈有皇帝倒須獨眠的道理，不過皇帝在宮中，因為他太尊重的原故，所以舉動，倒有些不大容易隨便。據太監說，皇帝想叫那位妃嬪來陪着睡覺，由敬事房傳旨，傳該位前來，見了皇帝，先行一跪三叩首的禮，然後才能侍座，此時可以隨便，到睡覺時，須在另一屋室脫衣用被窩裹好，由太監抱至皇帝床上，防有行刺等事也。這種事，敬事房都要在檔案上注明，以便後來懷胎時，作為證明的對照。並且聽他們說，皇后可以由被窩之上口入去，若妃嬪，則須由下口進入，這一層我乃是道聽途說，因為查內務府的則例，敬事房的則例，都沒有明文為證，但是許多太監，都如此說法，像雍正乾隆一流的皇帝，當然不會完全受這種的約束，但如同治光緒，恐怕就不能十分隨意了。倘若駐園，則可隨便的多，例如咸豐皇帝，有四位妃嬪，都是纏足，都駐在圓明園，那是絕對不許到宮裏去的，這當然也是想駐園的一種原因。

再談談他辦公的情形，皇上每日早晨，一兩點鐘起床，即將前一日所看過之奏摺交奏事太監，送至乾清門門洞，交與各該衙門的領摺官收回。在此時間，皇上須要先看皇實錄半本，大致乾隆以後，都是如此。所有實錄，都在內閣保存，看完一本再換取一本，因為如此，所以每遇離京外出，就不看了，於是駐園時，也不一定看。接着就是每日的早朝，由宮中乘肩輿到乾清宮，入座後，後邊有御前侍衛十餘人，或二十餘人站立，都就緒後，才召見軍機，及其他官員，但是前一撥話說完退出之後，離第二撥人來之時間，總有相當的間隔，皇上此時，有事自然是作事，無事時也要莊莊重重的坐着，其實他未嘗不可以隨便歪一歪，靠一靠，

就是再隨便一點，別人也不敢反對他，但是他總不好意思的，必要莊嚴一點才够體制，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是較爲拘束，較爲勞乏。尤其是跟官員們說話，更費力，他坐在高約五尺的台上，座前又有一個很寬的御案，官員們跪在下邊，相去總在一丈以外，說話非高聲不可，而官員們對皇上說話，又不敢大聲疾呼，所以不但說話費勁，聽話也很費勁。這樣的工作，每日早晨，要連續幾個鐘頭，當然也很够累的。若駐園，就輕鬆多了。園中絕對沒有像宮中那樣正式的殿閣，每日上朝，都是在便殿，這種殿，大多數都名曰勤政殿，規模小的多，上朝時，不一定有許多侍衛，如此亦可隨便了許多，且便殿中，無高台，官員們跪的地方，與皇帝相隔，不過一張棹，說話聽話都省力的多，稍暇時，可以歪歪靠靠，不必一定筆直的坐着，且政事之外，君臣可偶而隨便談談天，在宮中自然有時也可以隨便談天，但在正殿上朝時，則絕對不會有的，體制然也。總之，一切比正殿上，隨便的多，這大致也是皇帝想駐園的一種原因。

現在才談到駐園，清朝之所謂園，者都在玉泉山的下游，因爲有此一泉，離北京又不遠，所以便成了避暑的勝地，北方的山，大多數都缺水，此地有這樣一個大泉，闊人自然要享受享受，所以不但皇帝在彼處建築離宮，有錢的官員，也多要建築一個避暑之所。所以自金元就相當發達，明朝最盛，所以有李園不酸，米園不俗之語。清朝成親王清華園近光樓詩，丹凌泮邊萬泉出，貴家往往分清流，乃是實情。明朝末年，這些建築當然毀的很重，一時不能住，所以清朝進關，最初先駐南苑，南苑本是明朝的苑囿，爲天子狩獵之地，週圍苑牆，一百餘里，中養許多獸類，有行宮數處在東北角一帶爲舊宮，一直到現在還是這樣的稱呼，西北角懷房一帶爲新宮，往南爲團河之行宮，建築設備，都還相當完善，當初是康熙皇帝把他又從新修理了一次，

康熙皇帝，永遠駐此。最久的時候，每年可駐七八個月，因為稍嫌麻煩，才又重修西苑，又名三海。我從前常想，三海爲什麼叫做西苑呢，按這個苑字，是苑囿的意思，說文中說，所以養禽獸也，周禮疏中云，古謂之囿，漢謂之苑，所有書籍中，沒有第二種解釋都說是養禽獸之處，而三海並無禽獸，何以也名曰苑呢，後來才知道，是南苑的關係，南苑又名南海子，專爲養禽獸之所，所以名苑，因爲皇帝常駐南苑，後來又駐三海，所以把三海也就名爲苑了。在西山各處，未重修以前，皇上都是駐這兩處，後來把西山明朝的故行宮，修理了許多，那一帶山水，比南苑好的多，於是就常駐彼處。尤其當時把圓明園賞與雍正居住，此事只是聽到人說，園本不大，後雍正作了皇帝，即雍正，乃大事濶建，他每年駐此，總在八九個月以上，於是把皇上駐苑這個名詞，就改成駐園了。乾隆皇帝，又事擴充，把圓明園拓廣了許多，並添了幾處歐洲的建築，諧趣園遺址尙存，不必贅述。我國之琉璃瓦，從前只有黃、紅、藍、綠、黑、白，幾種顏色，後來才有所謂翡翠藍、鸚哥綠、映山紫，等等漂亮的間色，聽說是由意大利傳來的。從此以後，歷朝都有新的建築，圓明園便成了泉園之冠，以後各皇帝一直到咸豐，都是駐圓明園了。康熙以後，尤其是乾隆，不但修圓明園，他把那一帶的園子，差不多陸續着都修了起來，內務府的檔案，所謂三山五園，三山者，甕山（後改爲萬壽山），玉泉山，香山也，五園者，靜宜園（香山），靜明園（玉泉山），暢頤園，春和園（此係光緒年間所改，原來舊名，我一時忘記了），圓明園也，此五園爲皇帝所用，其餘若干園子，則分賞王爵大臣居住而已。各皇帝每年駐園，最少也有七八個月還多，多則十個月，夏天駐圓明園，冬天則多駐香山，因爲香山，乃是避寒之所，所以該處宮殿中，有棲月岩，喚霜墀，等等名目。到了英法聯軍到京，通通都給燒燬，以後自然就無

園可駐了，又兼南方正亂，當然也就沒這個心情。迨同治年間，南方亂平，西后又想樂和樂和，但彼時彼尙毛嫩，又因有惇王恭王二人，相當正直，西后尤其怕惇王，所以沒敢舉動。到了光緒年間，承平了十幾年，他的勢力，也砸住了根，當然是沒忘了樂和，兼以內務府人員太監等等，天天慫恿，他才一心想重修園子，但他本是有才的一個人，心中總有點忐忑，又派淳親王，親到天津，查驗大沽口砲台，是否可以保險，兼派他最親信的太監李蓮英，外號皮硝李，又名皮條李隨行。親王雖然是一個王爺，但彼時絕對沒有世界的知識，遠大的眼光，看到這樣的砲台，便認爲是絕對保險，外國軍艦，是沒法子攻入的了。回京覆命，便以「金湯鞏固」四字回奏，西后自是非常高興，又問李蓮英，當時常聽說，李蓮英到天津，非常的謹慎，供應欽差的官員知道明的欽差是淳王，而暗的欽差，却是他，所以給他預備的公館，跟淳王的一樣。而他不住，他說派我出來，是伺候王爺的，他就住在淳王的下房。淳王吃飯，他侍立，一句話不多說，這當然是，有鑒於從前山東巡撫，殺他伙伴小安子的事情，他在外邊，雖然一句議論也沒有，但回京後，見了西后，却大放厥辭說，砲台怎樣堅固，外國船絕對不會攻進來，西后先聽到淳王之言，又聽他這一套話，當然是眉飛色舞，就決定要重修花園子了。本來想重修圓明園，因爲大，用錢多，國家用兵多年，庫空如洗，彼時有一付聯，曰「太后修園，司農仰屋」，所以沒敢動，乃議定改修頤和園，款項一層工程仍無着落，乃決定移用建設海軍之款，雖然把款用了個河落海乾，但仍不足，沒法子，只修了一個前面，所以到現在，後面還是破爛不堪，但從此西后就每年總有十來個月住在這裏了。

由鐵路聯想到前清之祈雨

鐵路與祈雨，這兩件事情，相去未免太遠罷，那麼我爲什麼說這句話呢，這也有個原故，因爲前清光緒年間，有一位官員，因爲祈雨的公事，而乘火車，鬧的得了罪了。我偶然想起這件事情來和諸君述說述說，也是一件很有趣味的的事情，但是未說此事之前，須先把祈雨的事情說一說，才能知道這件事情的原委。說到雨，是不是可以祈求下來，無論在此科學時代，不必辯論，就說在從前，凡稍有知識之人，也沒有個人相信：他是只憑禱告，可以求得的；但是大多數的黎民，都以爲可以求得，且到大旱的年頭，每一農民，每一天亮，第一眼都是先看天上，有雲無雲，真是所謂如大旱之望雲霓，急的真有要哭的情勢，在這種情況之下，安得不祈雨，祈雨下雨與否，不必論，總可以安撫安撫他們的心情。但是因爲祈雨，往往鬧成聚衆鬥毆，這又是怎麼回事呢？因北方祈雨的辦法，是抬着龍王爺，後頭敲着大鼓大鈸等，且各人頭上，都戴着柳枝所紮之圈，到各大街去轉，經過誰家門口，誰家就先預備下大桶的大缸的水，澆龍王爺的頭，大家都說誰家門口潑的水多，誰家地裏就下的雨大，這種龍王神像，與廟中所供之泥胎不同，而尺寸亦相當大，坐像約有五六尺高，又因抬往各處，故須全用木質，因倘非木質，則用水一澆，非散了灘了不可，而這種神像，並非各村都有，甲村無有者，則往乙村去借，倘借不到，便偷，因此往往鬧成鬥毆的事情，人民對於祈雨的心情，這樣急切，這樣熱烈，到時候，倘官員若不替他們祈雨，那是非鼓噪不可，他們說官員，不重視人民，不關心農事，所以每逢大旱，知縣知府藩台督撫以至皇帝，都是要求雨的，許多官員之中，或者有人以爲雨可求下來

，但自古的聖君良相，若以爲他們認爲雨可求下來，我確不敢十分相信，他們絕對不會那樣的糊塗，例如李陽冰所書的城隍廟碑乃爲求雨得雨而作也，頭一句，就是城隍神祀典無之，其中又有五日不雨則焚其廟等語，這豈是相信雨可求的人所敢說的話，那麼他們爲什麼也要求雨呢，一則爲安自己之心，二則爲對付百姓而已，所以中國的僧道各門，也都祈雨，而西洋各種教會，也無不祈雨，也就是爲盡自己的心就是了，可是大多數民人，總以爲雨可下來的，倘民人自己求不下來，和尙道士以致官員，求不下來，只面子不好看，還沒什麼重要關係，不過大家是要說他心不誠，道德不夠，不能感動天地的就是了。常記得從前直隸省總督，在保定府求雨，除官員叩頭求祝外，還有和尙道士兩棚唸經幫助，結果沒有下雨，於是有人撰了一付對聯曰：

淫道邪僧兩壇經咒退風雲雷雨

貪官污吏九叩首拜出日月星辰

這固然於該官員沒什麼損處，然由此可知人民之心理，是怎麼回事了，官員求不來雨，人民對他們，在心理上還沒有大的責難，倘皇帝求不下雨來，不但人民瞧不起他，而他自己也以爲太不够面子，何也，因爲他自以爲是天子，天子者，乃上天之兒子，倘若求不下來，那就不是真正上天的兒子，豈有兒子求爸爸這點事，還不答應的呢？而人民認爲他是真龍天子，龍自然能下雨，倘不能下，那就不是龍，當然就不够真龍天子了，所以從前天大旱再求不下雨來，皇帝一定要下罪己之詔，說自己道德不足格天，政治不能盡善，並命言官上諍諫的奏摺，等等的這些言語，而民間也會有詠這種事情的詩謠，說：

欲求上帝降甘霖 還得精誠愛萬民 一個昏庸無道主 怎能格得上天心

因爲人民是這種思想，所以古來就有求雨的記載，若說上古時代，天子認爲雨可求下，或者有之，像從前的

唐太宗，以至清朝的康熙皇帝，若說這樣人，認爲雨可求，恐怕是絕對沒有的事，但是爲人民的關係，又不能不求，而又怕雨求不下來，面子不好看，所以他創制求雨的程序制度，確非常的有思想，有趣味，他有什麼妙法呢？無非設法拖延，要有伸縮力，可以把日期遷延的很長，什麼時候下了雨，也可以算是求下來的，現在只把清朝的制度來說一說，就可以知道他用意的所在了。按北平建設的有風雲雷雨四個神廟，都在皇城裏頭，廟的匾額，風曰宣仁，雲曰凝和，雷曰昭顯，雨曰時應，這四個廟，是專預備求雨用的，天氣初旱，暫不理會，到了旱得人民沉不住氣了，便派親貴詣時應宮，行禮祈雨，三五天之內落了雨後，當然算是求下來的，倘無雨，則再派親王敬謹行禮，這次的上諭，一定加上敬謹兩字，再無雨則派四個親貴，分詣風雲雷雨四廟行禮，再無雨，則派親王貝勒等分詣行禮，再無雨則派親王詣大高殿行禮祈求，再無雨，則或由皇帝親詣行禮，再無雨，則派員到京西黑龍潭行禮祈求，再無雨，則英明些的皇帝，或到天壇去求或派員到邯鄲縣請鐵牌，照舊例須按驛站前往，自北京至邯鄲，約須走七八天，在此期內，要落了雨，便不必一定請回，只由該員（欽使）到邯鄲行禮致謝，便妥，意思是鐵牌敬畏皇帝，逆知派人來請，便趕緊落了雨了，倘此時無雨，則請得鐵牌回京，回程又須七八天，在此期中，落了雨，亦算是請牌有靈，倘仍無雨，則到北京，供於先農壇或天壇中，派員行禮，行禮之後，三天之內落了雨，則當然算是神靈，如仍無雨，則再派大員，或親王貝勒行禮，三日之內，有雨自然也要算是求下來的，如仍無雨，則或再求，或將鐵牌貶出，在此時期中，落了雨，則算是鐵牌怕充軍，趕緊落雨，如此作法，自上下上諭請鐵牌，至貶鐵牌，前後總有一月有餘之日期，再加上，以前最初派員詣時應宮行禮至皇帝親到天壇行禮之時，約共行禮七八次，每次行禮，以五日計

，亦有三十餘日，兩數字共合兩個多月。到三個月，安有這樣長久，會不落雨的呢，倘落了雨，則都可以算是求下來的，於皇帝的面子，都算過去，請看他這祈雨的制度程度，便可以推測，當時制禮的人，不一定是糊塗了罷。

現在，才說因乘火車而得罪的官員，該年因爲大旱，皇帝派了丁某，（好像姓丁記不太清楚了）去請鐵牌，彼時平漢路已修成，丁君不知舊制，乃乘火車前往，把鐵牌請到北京，來回不過三天，派大員行禮，而未得雨，又求了一次又未落雨，於是有御史奏參，說丁君請鐵牌，不循舊制，私自乘火車，應降以違制之罪，皇帝也因面子關係，果降了丁君之罪，可巧不到一個月就下了雨了，倘果能照驛站行走，此時正在求雨期內而落了雨，於皇帝面子有多麼好看，因他乘火車，提前了半個多月，鬧的皇帝不够面子，這豈不是乘火車的毛病呢？所以皇帝爲顧全自己面子起見，而不能不往當事人身上推，但上諭中，又不能說出就延時日的真情形來，只好說了丁某奉旨，不能誠慎從事等語而已。當時有兩首歌謠，以譏諷此事，曰：

奉命原須走驛程

請牌兼要請牌神

火車雖快牌先到

無票牌神怎得乘

祈雨極靈是鐵牌

如何遇此雨期乖

過期才得甘霖沛

想是牌神後趕來

談北平杆兒上的

看過國劇的人，大致多看過紅鸞禧這齣戲；戲中丑脚金松，乃是一個團頭，又叫作杆兒上的，按團頭這個

名詞，最晚也始自宋朝，如水滸傳中的何九叔，即是團頭，而杆上的這個名詞，則始自前清。那麼爲什麼這兩個名詞。會搞到一起呢？這也有個原故，紅鸞禧的事跡當然是由今古奇觀中之棒打薄情郎編來的，但這齣戲，則完全脫胎於明朝人所編之鴛鴦棒傳奇，惟劇中的人姓名，則都改了。如金玉奴、在鴛鴦棒中、名曰錢惜惜、字媚珠；金松名錢蓋，莫稽名薛季衡，許德厚名張詠。而鴛鴦棒中，尙有余太君爲女兒招贅薛季衡爲婿，焦贊說媒，楊延昭款客等情節，然全本結構，則遠不及現在的紅鸞禧緊湊。但紅鸞禧確係由鴛鴦棒縮編而來，則是毫無疑義的。因爲他最初是宋朝的故事，所以有宋朝團頭的名詞，而清朝人把他改編之後，永遠在北平演唱，就又跟杆上的拉到一起。雖然清朝杆上的本質，與宋朝之團頭不是一件事情，但也有些相仿的地方。所以在戲中，就把這兩件事情搞到一起了，但是北平之杆上的，現在已經有許多人不知道了。

據老輩人傳說，這個機關，始自清朝初年。因清兵到了北平，跟隨來的閒雜人等，當然很多，一時又不能通通找到位置，難免有許多人流落街頭，倚仗主子的勢力，欺侮人民，鬧亂滋事。政府遂設法創立了一個機關，專收容這些無業游民，既收容，就得管吃管住，有機會才能替他們找事，未能找到位置之前，吃飯的人當然很多，且有的人又住留的很久，這筆衣食住等費，自然也不在少數。而政府又拏不出這許多款來，乃設法取於民間，但大多數是由商家担任。每一商家，都須納捐，但也不算多，最大的商家，也不過捐約合現在之大洋幾塊錢，不過最小的一個小燒餅舖，也得捐錢，每月不過約一二角，平常舖子，大約總在三四角之數。納捐之後，他給一個執照，黏在門口，所有游民叫花子等等，便不敢在門口擾亂。這個機關，不但可以幫助安插隨同進關的人員，且可維持市面的安靖，組織很完善，政府很高興。皇帝特賜木杖一根，遇有不聽指揮擾亂地面者，可用

此杖責罰，打死勿論。這個杖，通稱爲大梁，俗名就叫杆兒，因係皇帝欲賜，故用黃絨繩纏之，永供於該機關堂上。這個機關，設在東四牌樓三條胡同，我曾去過兩次，曾見過此杖。機關中人員，見此杖必須跪拜，名曰拜大梁，俗名拜杆兒，機關的首領，永遠是一位王爵或貝勒，蓋最初非這樣的人物，不足以鎮壓也。下級，東西城又分兩處，其中的人員，分好幾層階級，最末者名曰頭目。所有人員，統名爲杆上的，各街各大巷均有之。遇有叫花子不遵章程，頭目人即出面驅逐，如不聽指令，便可拉他到機關受責。因此各商家門口，向來沒有人敢來搗亂。商家因出錢不多，而效力很大，所以也都樂於捐輸，於是此機關變成了一個很富的機關，每月所收之款，給各層官人頭目人等薪水外，叫化人等，每月也可以去領錢鈔。這個名詞，叫月錢，新來之叫化人，須先去報名，經批准後，亦可每月領取月費，除以上這些開支外，每月的餘款，還很多，各階級人員，都是很發財的差使，尤其東西城兩分處之頭目。在光緒年間，西城之頭目姓陳，（好像是陳，記不清了）東城頭目，爲趙姓，北平人都稱他都杆兒趙，他也住在東四牌樓三條胡同路北，我同他相當熟。人不但沒有學問，且沒什麼知識，然極有錢，房子很大，後與尙書徐郙。不但此人沒什麼知識，大致整個的機關裏頭，就沒什麼有知識的人。然這個機關，經過二百多年，辦理的都還不錯，例如內城的地痞土棍等等，就比南城少的多，也可以說是不見，因爲這個機關，只管內城，不管外城，也是因爲滿洲人不許住外城，而內城則除商店外，平常的漢人亦不許住。故此這個機關，祇內城有之。按照清朝的規矩，北平管地面的官員，外城爲御史，每年由都察院派御史巡城，即名曰巡城御史。內城則歸步軍統領管轄，仍是軍事制度，俗名爲九門提督。外城分五區，每區兩個御史，前門外在左右爲北城，珠市口南北爲中城，宣武門大御左右爲西城，崇文門外左右爲東城，

天橋東西爲南城。每日由巡城御史乘車巡查兩次，白天一次，夜晚一次。其管理法，比內城嚴密的多，聚衆、打架、群鬥、亂攪賭局、砸窰子等等這些舉動，時有所聞，也常常打死人。而內城則極少見。就是因爲這個機關幫助的力量很大。他所以有這樣的成績者，一因爲總督首領永遠是一位有勢力的王爵或貝勒，最末一位還是惇親王，不畏強暴，遇事不怕掣肘。二因他不是官場制度，不是衙門，雖然也受政府的監視，而不費國家一文錢，所有人員陞遷調補，也不受官家的干涉，差不多是一個私立的團體，上下層的人員，相當接近，沒有官場的惡習，辦事較爲認真。所以多少年來，所辦的事務，都能差強人意。不過他們所作的事情，也有些地方不够冠冕，比方他們永遠養着一群打蓮花落賣唱的人，這羣人都是由無業游民教練成的，每月每人得點月費，也不够生活，但平常可以自己自由趕廟賣唱掙錢，有時本機關中也要利用他們。怎麼樣的利用法呢？凡商家新開張，都必須特另捐納一筆款，至某等商號，應該捐多少，大致有個規定。捐款交納完畢，俟開張的那一天他一定派人在門口維持治安。如果商家以爲他定的數目太多，還可以商量；但商量不好，你萬不可開門。如果沒有說好便開了門，當然他也不能阻止，不過他一定暗中派一個唱蓮花落的人，到你門口去唱。這種人平時在廟會上賣唱，打的乍板，尺寸較短，與平常者一樣。惟獨到開張的商家門口去唱，則用尺寸較長的乍板，長約一尺，故特名大板落子。幾時捐款說不好，他老在門口唱。第二天再說不好，他就派兩個人來。第三天就是四個人，唱到把款交上爲止。這也不能不算是一個小小的虐政，這樣情形，一直傳到了光緒二十六年，（一千九百年）拳匪作亂，這個機關便停辦了。後來各國兵進城，日本人創始了警察的制度，聯軍撤兵，我們政府把日本人給創立的警察，接續辦下去，於治安很有益處，且所有公事，與這個機關衝

突的地方很多，於是就慢慢的停辦，到現在已經停辦五十多年了。從前北平以外的人，知道這個機關的固然很少，而北平城內知道詳情的也不多。至於杆上的這個名詞，則大多數人都知道其原因，也就是因為紅鸞禧這齣戲利用上他了。所以這齣戲在北平從前是很風行的。而北平以外，則聽者多不大感興趣，就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杆上的這件事情是怎麼回事。

鑣局子史話

一 鑣局子非同小可

日前寫了一篇漫談中國郵史，在本刊登出來後，因其中談及鑣局子一節，有幾位朋友來問，鑣局子是怎麼回事，才幾十年的工夫，這件事體，已經有許多人不知道了。本來談政治、談學問、以至談社會的人，都談不到這些瑣屑的事情，大家是不容易知道的，友人慫恿我把他寫出來。鑣局子是從前專代人運現銀子的生意；在清朝以前，國家無銀行，只有票莊，亦曰票號，都是山西商人所開，專與商家及官家匯兌款項；但數目小些的，可以匯，若數字太大，不能匯，必須運現，運現則專靠鑣局子，商家的銀兩，自然是靠它代運，就是國家的公帑，也離不開它，各省少數的官帑，也常使票莊代匯，如大撥的，則派官押解，但只靠一二官員，幾位解差的人，仍怕有失，在行軍的時候運輸糧餉，當然可靠軍人護運，太平時候，不便隨時動用兵丁，故必須靠鑣局子保護；例如建築平漢鐵路的款項，都是由鑣局子運往各處工地應用的。照以上所說，鑣局子是於商業、於國家、於社會，都有其價值的。

那麼，鑲局子是什麼樣的人開的呢？既非商人，又非實業家，開辦這種營業者，祇是幾位武術家，俗名把式匠，也沒有資本、也沒有財產，只憑幾個人，在店房中租一兩間屋子，就開張，各商家就肯把大堆的銀子交給他，也就放心；當然開這種營業者，絕對不是無名之輩，一定是很有聲望的武術家，所以有這樣的信用。當年市場上有流行着的一首詩，即是詠此，詩曰：

資本毫無又沒房，租間店屋便開張；成千成萬交銀兩，字號全憑姓氏香。

二 硬碰硬全憑信用

從前社會中，對於字號二字，有三種解釋法：一係商店之名子、二係信用，三係聲望，局中沒有經理，也沒有掌櫃，因武術家多半不識字，故特請一寫帳先生，帳簿亦極簡單，有人送銀子來，只在帳上寫一筆，收到某商家銀若干，下批註交某處某號查收便足。運費也不高，每百兩也不過一二錢銀子，不曰運費、不曰鑲費，而特名曰鑲禮，據云：，最初他替商家白運，商家送他點禮物，是彼此客氣的意思。交給他銀子時手續是極簡單的，也可以說是沒有，有時給寫一個收條，有時連收條也不寫，一次我去送銀二百幾十兩，他即收下，我問他，可以給寫一個收條麼，他笑了一笑，說：「還寫收條麼」？於是就給了一個，看情形他不但願寫，且以為沒有什麼用處，他的意思是，就是不寫，也不會有錯，但這也難怪他，商家送去的銀子，都是包好之後，外面又用布或蔬包包好，縫好，掛一布條，寫明送交某處某字號收，下面書明某號托字樣，他不但不能過秤，且連銀子的成色，都看不見，任你包上一塊碎銅爛鐵，他也只好收下，似這種情形，使他寫

收據，本也不太公平，倘裏邊包的不是真銀，或次銀，將來倘使他照收條賠償，豈不冤枉，再進一步說，所有的包裹，雖然縫好，但既沒有封泥，（古人用一種泥，黏於信件之上，印以圖章，即名曰封泥，乃極普通的事情，與現在之火漆，同一性質，同一用法。）又沒有火漆，倘乎他私自打開，換入假銀，也是一毫對證沒有；這件事情，可以說是寄者、運者、收者，三方面，都沒有切實的證據、切實的把握，但是這些年來，也沒有聽說出過錯，也沒有用假銀譎詐鑛局子的事情，這足見我們中國商業的信用、人民的道德，都是很高的。

三 失銀兩賠也不賠

那麼倘乎有錯，或丟失了，他賠不賠呢？若干年來，大家對於這一節，便有些懷疑，但鑛局子中人說，當然是要賠，毫無疑義的，可是大家誰也知道，他是賠不起的，於是市面上又有流行着的一句話：「賠的起的賠」，言外就是賠不起的，就不賠了，好在此語，大家也默認，關於這一節，當年市面上，也有流行着一首詩：

銀兩交來屋角堆，最多給一便條回，問他丟失能賠否，賠的來時也要賠。

從前有人譏笑這種情形，說他賠不起就不賠，那就等於不賠，其實這種情形，并不希奇，無論那一國，都是賠的起便賠，到了賠不起的時候，也就沒法子了。比方美國是最富最講信用的，日本從前的政治，也是很認真的，可是舊金山大火，東京地震，所有保險公司，也沒能照法律照章程辦理，還不是賠不起，就不賠

麼？再進一步說，他也很不容易丟失，因為他同各地武術家都有聯絡的。

四 軟硬鑣各有千秋

鑣局子向分兩種：一種是硬鑣，一種是軟鑣，這是他們的行話，硬鑣有時或可丟失，軟鑣則沒聽說丟過。硬鑣者，即是與運鑣所經過路間武術家，或截路之劫匪沒聯絡，遇到搶劫時，就是交戰，從前專靠武術的本領，數十年來，則都用洋槍，倘打不過敵人，則銀兩一定被搶，便須丟失。從前這樣硬鑣的局子並不多，只有由北平到綏遠、庫倫、科布多、塔爾巴哈台等處；因為這些地方的路間，沒有能有統系的武術家，所以也無從接洽，故只靠硬幹，其餘各路，多是軟鑣，軟鑣者，即是在鑣局子開辦之前，先與鑣車經過沿路城鎮之英雄豪傑土匪頭等，取得聯絡，每年三節送禮，如此聯絡妥協後，鑣車經過，他們不但不截：倘遇他幫之匪，或小伙強梁路截，他們一定出來幫助，所以不容易丟失。這種鑣局行路不能太遠，因太遠則人地生疎，不易聯絡；例如北平之局，大約總是到深冀州、（因該處經商之人多，故運款較多，）太原、榆次、太古、濟南、開封等處，再遠則當然另有人開設鑣局也。但東三省，則屬例外，由北平一直可到瀋陽、長春、黑龍江、哈爾濱等處，因各該地都有大股紅鬍子，有統系，倘與大股之匪，聯絡妥當，便可通行無碍。他們在路間，對於該地的土匪頭，都有招呼的方法，白天有鑣局之旗，書明某某鑣局，插於車之旁，此名曰鑣旗。夜間各局有各局的口號，分兩種，大者喊的聲音長而高，以便聽的遠，此名大趟子，大約不外阿呼喝、阿哈呼等等字眼：倘非緊要之時，則只喊耀武揚威四字。這種趟子，遇廟、遇橋、遇窰必喊，因為這些地方，易藏

匪人，所以要預喊，以便使所藏匪人知道，我們已經注意了。喊時也很有趣，如鑣車有幾輛，或幾十輛，則第一車之鑣客先喊，接着第二第三，以至末尾，喊起來，可延長至幾十分鐘，聲音頗威武動聽，二是名曰小號，這種遇前邊有人方喊，喊的聲音短，不過打招呼之意、這種喊的字眼，大致不外啊喉、啊喝、啊咳等等。以上乃有清一代鑣局子之情形也。

有人問：「鑣局子的創設始自何時呢？」這種話很難回答，我問過多少鑣客，（俗稱保鑣的）他們大多數都說：始自宋朝，并且他們供奉的祖師爺，是宋太祖，這話也相當可靠。中國之武術，大致可以分三個部門：一是形役門，二是八卦門，三是花拳門。前兩門，向來不開鑣局子，而保鑣者，多是花拳門的人員，而花拳又分兩大部份，一是少林派，一即是宋太祖所傳，且太祖之長武術，很見過記載，他的青龍棍，也相當的知名。但我說他它相當可靠，不一定說是始自宋太祖，而是始自宋朝。以理想來衡斷，最初的創設要不外以下兩種：

五 武術家分道揚鑣

一是保鑣：這件事情的原動力，似乎不是始自武術家，而是始自商家；大致因為運貨物款項，路間常常遇匪劫奪，不得已想出這種法子，托人與匪頭商量，預酬款項，請他保護，慢慢的便成了風氣；久而久之，就有人見有利可得，創設鑣局，這種風氣，遂風行全國。由此之後，武術家便成了兩種性質，一是好的，便以保鑣或給人家護院為生；一是壞的，就靠劫盜為生；自然也有許多靠農工商度日的，但那就不算靠武術吃

飯了。以上這些話，並非完全空談，也有些證據：在各種小說中，都常常可以看到這些情形，例如演宋朝事跡的水滸，便祇見劫搶行旅及搶奪官家運餉等事，而未提到保鑣一層，大概是彼時尙未有鑣局之創設，到了清朝的彭公案、施公案等書，便屢屢說到保鑣的事情，而彭公案所述有許多是明末的事跡，是可知他在明朝，已經很發達了。

二是由武術家之俠風：蓋能武術之人，多有俠烈英雄氣概，路遇不平，不管認識與否，便可拔刀相助，最初是保護忠良，後乃漸進到保護財物。這種事跡，古來很多，例如戲中棗陽山一戲，秦瓊護送黃大人；安河鎮一戲，鮑賜安救護狄仁傑等等；是這種情形，唐朝已有之矣。至於彭公案黃三太等保護彭朋；施公案黃天霸保護施士綸，以至到光緒年間，御史安維俊端良發往新疆之役，而武術家大刀王五，也曾自動護送前往。由這種俠氣，便進化到代商家護送銀兩，最初或者也是白送，所以到後來給他們的報酬，祇名曰鑣禮，而不名曰鑣費，且一直到清末，還有客人跟鑣車走的習慣，即是客人坐運鑣之車，或另雇車隨鑣車走，都可得到他的保護。

或許有人說，我所引的證據，不是小說，便是戲劇，一本正經書也沒有，這恐怕不足爲憑，其實，這話就錯了，從前所謂正經書者，那一種裏頭會寫到這些事情呢，也就是小說戲劇裏頭才有他，不引證小說戲劇，還有什麼書可以引證？再說，小說戲劇裏頭的事跡，也不都是虛造的呀！

婚姻史話

因我偶爾寫過幾次北平及北方的風俗，這些日來，有幾位太太小姐惠臨；囑我把從前的婚禮，及夫婦之間的情形寫寫。我都是回答說：這件事情，却很難寫。因為婚禮，各處都不一樣，不但各省不同，連各縣也不一致。雖然有些地方大同小異，但總有相差之點。這怎麼個寫法呢？夫婦之間的關係，全國大致倒是差不了多少。但因門第不同，也各有差別。例如官宦富貴人家，便與中等人家不同。中等人家，與貧窮人家，又不一樣。那麼又寫那一等的呢？所以總未寫。目前又有兩位來談此事，不得已只好寫一寫。不過婚禮與夫婦的關係，得分開來寫，婚禮是臨時的事情，夫婦的關係，是一輩子的事情，所以不能合到一起。而且結婚之後，方能有夫婦的關係，所以先寫婚禮。

一 婚禮

要想寫婚禮，則非寫古代的婚禮不可。前邊已經說過，現代的婚禮，各處不同。寫此處的，便與彼處不合。如果寫出來，則必有人說寫的不對。而古禮則是一致的。且現在各處婚禮之儀式，雖不同，而都是由古禮傳流下來的。不過後來都有了變化，而各地的變化，又各不同，於是全國就都不一致了。然古代婚禮的精神體制，尚都差不了多少，尤其是北平之辦喜事，去古更近。這也有個原因，清朝康熙，乾隆，兩位皇帝，對於中國經史，頗有研究。對於中國舊的文化，也很注意，於是旗門中，關於婚喪等禮，效法的很多。乾隆

又特纂了一部性理精義，其中的婚喪禮節，乃斟酌古禮，及司馬溫公，及朱晦菴，兩種家禮而成，也頗合乎情理。於是旗門中的婚喪禮，就多數以此爲標準了。茲把北京及北方鄉間的婚禮，大略談談，就可以知道北京的辦法，較爲近古了。

古之婚禮，講六禮。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北京從前旗門中的禮，與此相近，不過沒有最初之納采一種而已。於求親戚代爲作媒時，以男家女家之年庚三代互換，此名曰換八字，這就是問名的意思。不過只寫二人所生的年月，日，時，絕對不寫姓名。尤其女子之名，是永遠不會正式告人的。丈夫偷着問：妻氏之名，且往往不肯告知。公婆更不能問，何能在八字中寫明呢？這一層，雖然只換八字，但北平看的很重要。無論男家女家，收到八字後，自然要先算算卦，批批八字，倘都吉利，也還不能定規。必要把八字，供於佛龕，或壓在祖先堂香爐之下。燒了香之後，都要囑告全家，說某人的八字，供在佛龕中，大家都要小心着點，全家聽到此話，都極注意，一切行動，都要謹慎，供八字大約總是幾天的工夫。在此期內，如果出了不順當的事情，無論大小，都是不吉利的。比方砸了一個飯碗，都算於婚事不順。倘有大故，或有人大病，等等，則都說這個八字的人，到他們家，一定不會吉利。於是這門親事，就萬不能成。故北平從前有兩句諺語，也可以算是歌謠，前錄如下：

八字期間摔個碗，這門親事得緩緩。

家中有人生場病，這門親事不能定。

由此足見關係之大，也足見迷信之深。從前八角鼓小曲中，有一段詞句，乃專爲譏諷此事者，編的非常

有趣。他把任何不好的事情，都拉到這上頭，可惜我記不全了。可是這些年，我也沒有找到鈔本，茲把我所記得的，寫在下邊，以供諸君一笑！可惜那一句在前邊，那一句在後邊；我也記不清了。

八字期間有病人，新媳婦一定是瘟神。

這個時候煤炭爆，新媳婦性情定燥。

這個時候鬧耗子，新媳婦一定偷嘴吃。

耍飯的花子來到門，新媳婦一定是命窮人。

蜘蛛羅網搭不成，新媳婦一定是拙笨人。

倘用噴壺來噴水，新媳婦一定是碎嘴。（北平向有歇後語，曰噴壺不叫噴壺，碎嘴子，碎嘴者，愛說話也。）

這時候開水壺出壺，新媳婦一定也氣粗。

母雞下蛋要摔破，新媳婦生產要小月。（小產也）

茶盃倒在桌子上，新媳婦一定愛尿炕。

此時蒼蠅嗡嗡，新媳婦一定罵公公。

這個時候蚊子多，新媳婦一定咬婆婆。

此時蒸籠走了氣，新媳婦一定愛放屁。

這個時候有貓叫，新媳婦一定好吵鬧。

這個時候貓咬貓，兩口子一定把氣洩。

這個時候倆狗咬，兩口子一定把架吵。

這個時候雞採蛋，兩口子扎的屋裏不見面。

請看。他把所有的事，都拉到新媳婦身上。雖然言之太過，但北平從前家庭的心理中，也確有這麼一點情形。以上的話，說的有些擾亂。現在言歸正傳，倘在期內，全家太平無事，則這個婚事，便可接續進行。進行的第二步，是男家的主婦，或求親戚家的太太，到女家去相看，彼此說一套吉利話。有人說：這就是古禮的納采，固然可以這樣說。但也有些勉強，按古禮納采者，是聽到某家有一女子，我想去求親，然不敢冒昧，乃先送女家一些禮物，倘女家不收，便算完事。倘女家收了便可前去問名。如今在過了八字之後，才去相看；與古禮實不相同。不過男家主婦前去時，當然也要帶些禮物去；說他是納采，也還可以將就就是了。第三步：是兩造都願意了之後，則男家以如意一架，送與女家。這都可以算是古禮之納吉，北京名曰放小定。亦曰行小茶，這算是完全定規了。這裏附帶着說幾句：關於如意的事情，全國除官場，間有用如意作禮物外，平民人家，用它的時候，很少很少。所以大家有不知道是怎麼回事的。而宮中則用它的時候極多，凡皇帝、皇后、妃嬪等生日，各旗門官員，無論送多厚的禮物，第一樣，總是如意。遇大臣賜壽，皇帝也賞如意。於是旗門中，及漢人官宦人家，遇有喜壽事，也都以如意於贈送。此無他，即取其諸事如意耳。此風係由明朝傳流下來的，明朝的官員，往往自己隨身帶如意，間有鐵鑄的，於是遂相習成風，後經乾隆皇帝，因宮中無處存放，特下上諭禁止，此風才稍殺，然仍有送者。此婚事放定，用如意之來源也。茲再說到第四步：即

是於嫁娶之前，約兩個月左右，男家預備鵝酒豬羊肉，及服飾等等禮物，送至女家此名曰放大定。亦曰行大茶禮。此即古禮之納徵，同時即商定嫁娶之期。其實以前兩家已經早已商妥，此日不過是禮節上的關係了，此即古禮之請期。至結婚之日，新婿必要到女家去叩頭行禮，其方式，是女家於此日，將門大開，明着無人招呼，暗着却有人指路，新婿到門，無一語，即趨至禮堂，行完禮，就走。女家這樣作法，不是簡慢，是不敢當的意思，從前這種禮節，叫作求親，本是親身到女家迎接的意思，本即古禮之親迎，後來北平都管此禮，叫謝妝。也是因爲女家把妝奩送來之後，方去行禮，所以如此說法。其實原來是因爲女家，把嫁妝送來之後，才去親迎的意思。以上乃北平從前的婚禮，旗門、漢門，固不一樣，但也差不了太多。至於婚禮的儀式，則從前寫過的人很多，現在暫從略。到北方鄉間，說媒的程序辦法，跟這個就大不相同了，在現在社會的情形中說起來，大家或者有點不相信。

北方鄉間結婚，於說媒的時候，絕對不使二人知道。不但此就是說成之後，也不讓二人知道。結果是嫂子或別人，以玩笑式的情形，告訴他兩人，他兩人才能知道。聽到之後，女的固然不好意思的樂，男的也得掙掙着點兒，故鄉間，也有這類的歌謠，但我記得的不多，茲祇錄兩句如下，以證彼時之情形，確係如此。

有人來說親，你要躲開不許聽。

聽說媳婦長的強，想樂也得到毛房。（毛房廁所也）

說媒的情形，大約最初總是靠媒人，土話叫作說媒的。到將要可成的時候，一定也有親戚出頭幫忙，否則專靠媒人，也是不容易成的。也有一起首，就爲親戚說合的。媒人說媒，更奇怪了，他不說男女二人怎麼樣，

因爲這種思想，他往往不肯說實話。明明知道新媳婦有毛病，他也不肯告訴你，他祇說知不清。所以也常上當，然也有時候出快人意的事情。吾鄉從前大約在我七八歲的時候，出過一件實事，也可以說是笑談，茲附帶着，寫在下邊。

一張姓家，只母子二人，母親太兇惡，娶了一個兒媳，終日虐待，以致兒媳自縊而死。一村人爲之不平，但按清朝法律說，媳婦非婆婆親手打死，婆婆也沒有什麼罪過，故大家雖怒，而亦無可如何。忽然他想給他兒子續娶，求大家給說媒。這一下子，可給了大家一個報復出氣的機會。大家探聽着，某村有一女子，很兇橫，由某君去相着，回來極力贊揚，說這個姑娘長的好極啦，跟韓湘子一樣。婚事遂成，及至娶來，一下轎，新婦身體又高又大，婆婆一看，不由的唔了一聲。新婦說了話了：甯唔阿，揍你家來啦！原來新婦并非姑娘，乃一寡婦。聽人說張家虐死兒媳，他也有意來出氣。婆婆問相看之×君曰：你不是說長的跟韓湘子是麼？怎麼變成這個樣子呢。某君答曰：我說的度化林英的時候，那一個韓湘子，條半隔臂，條半腿，婆婆也沒有法子，婚事已成，不能趕着走。於是這位新婦不是打婆婆，就是揍女婿。打了一年多，出了氣了，合村也心平氣和她才走了。

我爲什麼寫這段故事呢？一則可以算是一段笑談，二則諸君藉此也可以知道，從前說媒式的婚事，什麼樣的情形，都可以出來。還是言歸正傳，俟兩造都同意說成之後，男家給女家下一定親帖，此即古禮之納吉，就算完全規定，事前事後，不但沒有古禮之納采問名等禮節，連北平之送禮，也沒有，可以說簡單極了。將要娶親之前，男家女家互相商量。日期商妥後，由男家給女家一個結婚日期的貼子，此即名曰娶親貼。亦

即古禮之請期。到了婚娶的這天，那倒真正是親迎。貧窮人家用一乘轎，新郎坐去，新婦坐回來。中等人家，多是用兩乘轎，藍幃轎，歸新郎坐，紅轎回來的時候歸新婦坐。但一去則不一樣，可也不許空着。有的用一小童坐去，有的放書經一部，取其新郎將來作尙書的吉利。有的放易經一部，因易經能卜卦，可以避邪。吾鄉一帶從前的風氣，都是夜娶，這真可以算是虐政。有人說：這就是儀禮中的「日入三商爲婚」，但我沒有研究過。這天剛日落，新郎官衣官帽，到祖先堂，及父母長輩前，叩過頭，行過禮後，便上轎，到女家去。外有兩位伴郎，但須年青者。到了之後，自然有人接待，但無事，坐下就吃，整吃一夜。東方將白，新婦便打扮好了，新郎這才進內叩頭求親。行完禮後，就上轎回來。北方鄉間，嫁娶大多數都在冬天，這麼長一夜，確很難熬。但吾鄉數百年來，就沒有人敢不遵這個虐政的。自先君主持，使家兄結婚之時，改爲白天，以後大家就都用白天了。到家下轎之後，所有禮節，各處都大同小異，不必多說。新婦頭上都是蒙着一塊紅綢，此即名曰蓋頭。斯時大家還不能看到新婦的面貌，尤其是新郎，說定親以後，往往經過十年八年，他也沒有看見過。下轎拜過天地，入洞房後，由新郎用一秤桿，把蓋頭挑下，新婦才與大家見面。請問新郎在這個時候，有一個不想看他太太的麼？但是大多數，都不敢看，恐怕大家譏諷。這在那兒去說理的呢？我本人，在這個禮節有一段笑話，寫在下邊，請諸君評定評定，是我不對或是笑我的人不對？

我娶親時，一挑蓋頭，我的兩隻眼睛，當然很快的，就看到新媳婦的臉上去了。斯時滿屋子的人，全樂了，說一揭蓋頭，倆小眼就看過去了。

事後大媽，嬸母，嫂子，姐妹人等見了面就奚落我，他們還都拏捏着腔調說：「你說啲，一掀蓋頭，人

家倆小眼，就看上去了。」他們老說，說的我麻煩了，我問他們說：女婿看媳婦，不應該看麼？他們說：應該是應該，但是幹麼那麼着急？我又問他們：不用說男的想看女的，難道說女的不想看男的麼？我好幾年就想看的一個人，今天剛能見到，我爲什麼不趕緊看看呢。他們沒法子駁我的話，祇說了個，你可真算是臉皮厚就完啦。并且問我：你不知道什麼叫作害羞罷？

請看，這時在下經過的一段情形。也因爲從前結婚，男的總是十七八歲，都是小孩，故不好意思就看，恐人笑話也。但我不管，最多也不過落一個臉皮厚，并沒什麼罪過。現在還是言歸正傳，結婚時候的情形，各處都大同小異，不必多談。結婚完成之後，就該說到夫婦的關係了。

二 夫婦的關係

談到夫婦的關係，則現在的女子，可以說都是在天堂上了。現在是夫婦二人，同意結婚，有什麼事，都可以商量着辦，同出同入，同吃同臥，絕對沒有人敢干涉，也沒有人能攪擾。從前可不然，都是說給某人娶了一房媳婦，永遠跟着丈夫行事，不能獨立，所以從前稱媳婦，都是說誰誰家的。例如丈夫行大，便呼老大家；丈夫小名叫虎兒，就稱虎兒家；丈夫小名叫狗就呼爲狗家。像紅樓夢中，所說的賴大家的，王善保家的，等等的稱呼就是，來源於此。照這樣說法，是媳婦屬於丈夫的了。其實不然，按實在的情形說，是給一家子娶了一房媳婦，丈夫並沒有所有權，爲什麼要這樣說法呢？因爲媳婦的一切工作行動，都得聽婆婆或小姑。丈夫不但不能干涉，且不能預知，亦不許過問。不但此，而且當着他人，夫婦兩個就不許說話。在官宦人

家，有禮節的關係；貧寒人家，有持家度日的關係。有的夫婦，還可當人說話，若中等人家，簡直是交涉的機會極少，從前，夫婦結婚之後，二三十年之久，當着人沒說過話的，很多很多。倘有他人說道起自己的丈夫來，自己不但不許問，且不許聽，茲舉幾個例子如下：

比方丈夫結婚以後，出門作事，教書或當差等等在從前，多數是正月裏出門，臘月裏回家，在這一年之中，倘寫家信，也不說到自己媳婦的身上，倘有朋友或同事回家，當然要求他到自己家中看看，并把自己的情況，告訴家中，在此人到家談話時，適出門人之媳婦在旁邊，（鄉間無客廳，也無內外，都是在住房屋見客。）聽到談起自己丈夫，那就得趕緊躲開，你要不躲開，那是小姑嫂子等等，都要說閒話，說「你看人家，等着聽呢呀。」請問這有道理嗎？按說她聽，本是應該的，既不傷道德，又不犯法律，但是就不能聽。

又如臘月裏，丈夫回家，一進門，適碰到自己的媳婦在院中，這時候，兩個人一年不見面了，當然應該彼此招呼，但不許，你要偷着看一眼尚可，若想說話，是不許的。其實也沒有人能夠禁止，或阻攔，但你如果說句話，則必有人嘲笑你，他甚至說，女的知道丈夫來，所以在院中等候，或者說男的沒有見到母親，就先跟媳婦說起話來，彷彿言之成文，其實毫無道理。

又如回家之後，不許就進自己的屋室，吃完了晚飯，很晚了，才許進屋，可是此時女的必不在屋中，爲什麼呢？因爲他知道此刻丈夫將要進屋了，他得預先躲出去，否則怕人說她在屋裏等着。可是你果真不出來，也一定有人說閒話，因爲大家早留神偷着偵察着呢？男的進屋，就得等着，可是越等越不來，因爲媳婦要面子，越在這種時候，她一定要在婆婆屋裏，多伺候一會兒。有那明白而慈善的婆婆，必要催兒婦早走，但

是雖出了婆婆屋，還要到小姑嫂子屋裏張羅張羅，遇到好心的小姑嫂子，也必要催着走，甚至往外推，倘有那小姑嫂子，她們特意找話說，陳穀爛芝麻，說個不了，你也不好意思走。以上只舉幾種，且都是極普通的情形。不信，請看兒女英雄傳，安龍煤中了舉人回來。（或是中進士，記不清了。）門房人報到，大爺回來啦！安太太命兩個媳婦，說你們倆，到門口去迎接迎接的，二人不肯去，安太太還說，這個不許害羞，這是大禮，倘不去，人家要笑話的。請看，他們這樣官宦讀書的人家，還是如此，其他中等人家，就可想而知了。所以從前也有關於這種情形的諺語歌謠，可惜我們記得的不多，茲寫幾句如下：

小兩口兒好臉大，當着人就說話。（臉大即臉皮厚之義，）

誰家的姑娘好臉大，見了女婿就說話。

對着女婿笑一笑，四鄰八家都知道。

吾鄉有一人，同他夫人，二十年沒有當着人說過話他未嘗不想說。但是任憑你說，夫人總是不答言。蓋要面子也。一次，他說了一句話，他夫人不以為然，就在人前哼了一聲，他高興極了。於是作了一首歌詞，可惜我也記不清，只記得幾句：

二十年前把親成，雖是夫婦空有情，不是二人不能說話，得等夜晚吹了燈，如此經過二十載，今日才聽到哼了一聲！

他這首詞，雖然有些開玩笑，但確也是平常人家的恆情。至於夫婦兩個進了屋，關了門，自然是愛說什麼，就說什麼，愛幹什麼，就幹什麼了。我寫這兩句話，并不祇是玩笑話，也實在有點感慨，因為作媳婦的

，一天的自由，只有這麼一時半刻。但也有許多女子，不能享受，因為從前說親，女的總要大兩歲，大約男子結婚，總是以十七歲，十八歲者為最多。則女子總在二十歲左右，所以從前也有這種諺語曰：

女大兩，黃金長；女大三；抱金磚。

這兩句話，雖然是迷信，但原意不過是娶較年長的媳婦，為的是當作工人使用，所以還有女子大五六歲的，但若太大，則社會輿論，也不贊成，所以也有反對這種情形的諺語如：

女大五，賽老母。

請想，女兒家，守着這樣一個小孩，有多大意思呢。有時候，他要孩子脾氣，還得哄着他，再混一些，他可以動手打兩下。總之，他絕對沒有將就愛憐之意。若大幾歲的女婿，就好的多，也有這種諺語：

嫁小女婿吃拳頭，嫁大女婿吃饅頭。

言其是，年長的女婿，總有衛顧自己之意。以上乃從前夫婦二人的關係。現在再談談兒媳婦與婆婆及家人的關係。

三 婆媳小姑的關係

前邊說過，娶媳婦是給一家子娶了個媳婦，不是給兒子娶了個媳婦，固然不純都是如此，但大多數都是這個情形，不但作為工人使用，且比工人便宜，工人吃飯之外，還得掙工錢，此則不但不掙工錢，且連衣服，都要娘家供給。忙的時候，自然不能住娘家。（即歸寧）閒時住娘家，也得帶工作去，比方住一個月，婆

婆給帶回去的活計，得作兩個月。所以回家後，自己家裏的嫂子妹妹，都要幫着作。滿期後回婆家，得帶一份厚禮。鄉村沒有什麼東西，不過是點心、饅頭、燒餅等物。都是裝在籃子內，籃子越大越好，婆婆就越高興，比方有妯娌幾位，那個媳婦的籃子大，則婆婆必誇獎那一個媳婦好。所以鄉間也有這種諺語，曰：

媳婦往家走，婆婆張着口。（意思是等着吃）

籃子大又滿，女兒才得臉。

這還是較好還是較好一些的婆婆，像那壞的婆婆，就更討厭了，他一天價給媳婦造謠言，總是說媳婦不好，不是說媳婦不聽話就是說媳婦偷東西吃，不然就是饞懶不會作針線。在鄉間你看到幾位老太太坐在一起談天，大約都是說自己媳婦不好，可是他有兩本曆頭，說完媳婦不好，就說自己姑娘的婆婆不好，讓明白人聽着，也真好笑，所以從前也有許多諺語，譏諷此事，可惜我記的不多。

自己的媳婦不聽說，女兒碰到了一個壞婆婆。

先說媳婦不聽說，又饞又懶手又拙。

後說女兒太受氣，他婆婆人性太不濟。（不濟不好也）

婆婆已經很難對付了，從中還有小姑子夾在裏邊。小姑子好的自然也有，但壞的也不少。所以從前有一個小曲，名曰小姑賢。因為自己母親，對媳婦不好，她常幫着嫂子作事，且替嫂子說話，這段小曲，在北方很風行了多少年。因為小姑賢良，所以特別表彰。但這也可以看出，賢良的小姑，實在難得。遇到壞小姑，那也真算是作嫂子的極壞的運氣。真等於附骨之疽，雖丈夫也不能替說話。所以還得想法子敷衍她，一毫不

敢得罪。她往往幫助自己母親打嫂子，而丈夫也不敢左右袒。但這樣壞的小姑，也是少數，也有許多諺語譏諷她：

小姑小姑你大喜，你的小姑不像你。（此語譏訕極了）

小姑小姑敬嫂子，將來沒有小姑子；小姑小姑打嫂子，將來你有一羣小姑子。

要作好媳婦，先要敬小姑。

有事要把婆婆求，小姑嘴上先抹油。

要想婆婆誇個好，小姑先得喂個飽。

以上這種情形，大致只能出在小戶人家。若稍稍讀過書的人家，則不容易出此。或倘作丈夫的能有辦法，也不致如此；果遇強橫的媳婦，就更不致如此了。遇到壞婆婆，壞小姑，無能的丈夫，懦弱的媳婦，那是真無辦法。真不能講天理。所以往往鬧的夜晚關上門，夫婦偷着哭一場完事。但這哭還不能使婆婆聽到，倘聽到了，恐怕第二天，又有麻煩。這種情形，鄉間往往見到。在北平，則不致如此。然旗門中的媳婦，又特別有她的苦楚，其苦全在禮節，公婆吃飯，媳婦總得侍立伺候，吃多大工夫，立多大工夫。就是有客來談天，也得侍立。姑姨來了，張羅吃飯，侍立伺候，也還應該；大姑，小姑，出嫁後回家，也得一樣的侍立伺候，就是只有外甥男，外甥女來了，也得一樣的照辦。所以有許多作媳婦的，腿都立腫嘍。且至落下殘疾，乃是常有的事情，我由朋友的太太，就有因此落下殘疾的。還有一件事情，是現在人不容易相信的，就是無論北平鄉間，有許多人，不管媳婦吃飽，不是一定不給吃飽，總之是賸下什麼吃什麼，賸的多，就吃的飽，

賸的少，就吃不飽。所以也有許多諺語譏諷此事，曰

作在前頭，吃在後頭。

婆婆吃完洗了臉，媳婦才敢端飯盃。

家中一人未曾吃，媳婦肚中不敢饑。

北平關於譏諷此事的小曲，多的很，可惜我不記得。現在寫幾句如下：

媳婦回廚房，兩眼淚汪汪，麵條都吃淨，祇賸一鍋湯，有心不喝它，肚子餓的慌，有心喝下去，肚子脹的慌，有心回家去，路遠山又長，只好忍着餓，餓的心又慌，只好裝有病，可以躺在床上，婆婆發慈悲，賞碗熱片湯。（下略）

這種情形，北平少，鄉間則較多，吾鄉從前有一件事情，可以影照此事，茲寫在下邊：

鄉間作媳婦，往往吃不飽，倘有妯娌二人以上，則往往彼此想法子休息，一次嫂子佯有病，弟婦告訴婆婆，給嫂子作了三碗片湯，讓嫂子吃，嫂子吃了兩碗，就不肯吃了，弟婦讓，再把那一碗也吃嚙罷。嫂子嘆了一口氣，說：「不吃了，再吃還像病人麼！」

請看，這有多麼可憐，因他情形之真，所以這段話，就傳流了多少年。所以從前大家都說，要想作好媳婦，必須得有五不的本領，這也是一種諺語，五不怎麼講呢？就是：

不渴、不餓、不困、不累的慌、不癢的慌。

請看，不但不許怕累，連大小便都沒有時候。像以上說的這些情形豈不可以離婚呢？但是從前沒有這種

思想，再說離婚之後，再嫁一家，也不見得就好，所以從前教訓女兒，惟一的學說，就是使他忍耐，俗語曰「熬着」。諺語有之，曰：

多年道兒走成河，多年的媳婦熬成婆。

就是紅樓夢中，老太太談起迎春婆家的情形，也不過是讓她忍耐，熬着而已，並沒有什麼好法子。

以上所談，不過是大概。從前美滿的家庭，自然也有，但這種家庭也不少。這話又說回來啦，作媳婦受一輩子氣，到老來，當了婆婆，應該把這種毛病改正改正才是，但不然，她使媳婦，也許比着她的婆婆還利害。總而言之，從前鄉間婦女的思想，她們以為家庭就應該這個樣子，好容易當了婆婆，還不任意施為施為，這一輩子，豈不是光受了氣，沒享受麼？一輩一輩的，就傳流了這麼些年沒有改。到民國後，才慢慢改了過來，作媳婦的才算自由，才算緩過這口氣來，可是又有不承認婆婆的了。

漫談兒女英雄傳

我跟胡適之先生相識已三十餘年，因他教務忙又出國，中間有十幾年未能常見。日本投降之後，同在歐美同學會，又得常常晤談。民國三十七年逃跑，他逃到了南京，我逃到了上海，一晃又四年未見，今年得在此地晤面，自然是快慰之至，並且見他這些年用功之勤，造詣的深邃淵博，真是使人又是羨慕，又是欽佩。他不但譽滿全國，且是譽滿全球，用不着我再恭維。